

# 愛德華滋的復興神學

(張麟至牧師)

## 目錄

|                        |    |                        |    |
|------------------------|----|------------------------|----|
| 愛德華滋的復興神學 .....        | 3  | 主護城五旬節(1727/8/13)..... | 15 |
| 愛氏生平簡述 .....           | 3  | 衛斯理的記錄(1739).....      | 15 |
| 愛德華滋年譜 .....           | 4  | 第一次大奮興(1740~1742)..... | 16 |
| 耶魯校勘全集 .....           | 5  | 惠特飛來點火 .....           | 16 |
| 個人靈命奮興 .....           | 7  | 奮興繼續焚燒 .....           | 18 |
| 悔改歸正經歷 .....           | 7  | 顯著的諸標記(1741).....      | 18 |
| 感觸神的榮耀 .....           | 7  | 大復興的再思(1743).....      | 20 |
| 追求神的聖潔 .....           | 8  | 宗教情操辨偽(1746).....      | 22 |
| 被神完全充滿 .....           | 8  | 宗教在於情感 .....           | 23 |
| 大奮興先行者 .....           | 9  | 不足為憑標記 .....           | 23 |
| 康州河谷奮興(1734~1735)..... | 9  | 真實可靠標記 .....           | 27 |
| 會眾制新觀念 .....           | 9  | 清教徒宣教觀(1749).....      | 31 |
| 阿民念派威脅 .....           | 10 | 布銳德的生平 .....           | 31 |
| 神驚人的工作 .....           | 10 | 宣教士布銳德 .....           | 32 |
| 屬靈歸正模式 .....           | 11 | 布銳德的過世 .....           | 33 |
| 兩件實例說明 .....           | 12 | 留下宣教遺產 .....           | 33 |
| 神學性的詮釋 .....           | 13 | 末日榮耀降臨 .....           | 33 |
| 大奮興的先驅(1726).....      | 14 | 救贖的歷史觀(1739).....      | 33 |
|                        |    | 再為復興禱告(1748).....      | 35 |

|   |    |
|---|----|
| 流星彗星恆星 ? .....                              | 37 |
| 論意志的自由(1754. Freedom of the Will = FW)..... | 37 |
| 原罪論(1757/5) .....                           | 38 |
| 赴紐澤西學院(1758/1/4).....                       | 39 |
| 遺芳長留世界 .....                                | 39 |
| 書目 .....                                    | 39 |
| Primary Texts .....                         | 39 |
| Secondary Books on JE Background.....       | 40 |
| Secondary Books on JE Biography .....       | 40 |
| Secondary Books on JE Studies .....         | 40 |
| WJE Online version .....                    | 41 |

# 愛德華滋的復興神學

## 愛氏生平簡述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Banner of Truth*, 1987.

Stephen J. Nichols, *Jonathan Edwards: A Guide Tour of His Life & Thought*. P&R, 2001.

J. I. Packer (1926~), "Jonathan Edwards and Revival," (1960) in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 (Crossway, 1990.) 309-327.

C. Sam Storms, *Signs of the Spirit: An Interpretation of JE's Religious Affections*. Crossway, 2007. .pp. 215-227 有一份頗詳細的 JE 年譜。

我首次(2002)到Northampton去找愛氏當年服事的教堂，問了些人，無人知曉。最後，消防隊告訴我試試一間教堂，也不得其門而入。它的樣子跟我在書上看到的樣子很像，我猜對了，因為在該教堂大門台階上刻著，Jonathan Edwards preached here, 1727~1750。2003年春我去他的出生地訪問，遇見當地的一位牧師，他居然不知道愛氏為何人，更不知道愛氏出生於當地。不久之後，我在網路上找到康州E. Windsor歷史學會，寫了一封信去，問當年愛氏父親所牧養之教堂的遺址何在。一位學會會員(老太太)很熱忱地回信相告，只是大大不解為什麼愛氏這麼出名。

如果忘卻她偉大的領袖是一個偉大民族之象徵的話，忘卻她偉大的領袖可不是一個偉大教會之象徵。腓4.8-9呼籲我們要紀念屬靈偉人，來11章更說到見證人如雲彩圍繞著我們，要我們因他們思想主(來12.1-3)。

愛德華滋是一位活出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第一問的基督徒。要怎樣定位他呢？哲學家、美學家、神學家、傳道人、愛國者、復興家、靈命大師、教會界領袖...？欣賞他的人各取其所好！在他的生平介紹後，我要從靈命、大奮興、末日榮耀、宗教情操真偽辨來看愛氏。他是一個榮耀神、並享受神的人。

為JE寫傳記的人不少，尤其是2003年前後他的出生三百週年，為文人盛會。美國有JE學會，研究他的學者不少。JE被美國人遺忘了太多年。他在Princeton過世，也葬在小鎮上墓園的校長角落。在1758年初JE過世以後，Samuel Davies (1759~1761)和Samuel Finley (1761~1766)都為時不長，直到John Witherspoon (1768~1794)才真正給大學有所建樹。可是傳統的長老會思維和新英格蘭之子JE的神學畢竟有所不同，Witherspoon並不欣賞JE。為教育Princeton而死的JE，他的思想似乎就隨同他的過世，幾乎掩埋掉了。他的母校也是遲至二十世紀之初，才向他的後裔要他的原稿，收入Yale的圖書館內。

我們要介紹一個哈佛的學者Perry Miller (1905~1963)。他在1939年出版了*The New England Mind*，震撼了美國的學術界，重新發掘到他們自己的文化基因，是在新英格蘭的清教徒神學家的心思內。Miller教授不是基督徒，他所詮釋的JE也不是JE的真相。然而因著他的研究清教徒作品，開啟了美國人重新認識JE，以及整個十七世紀大西洋兩岸清

教徒傳統的契機。大約是1940年起，在美國興起了閱讀及研究清教徒的文藝復興。

Iain Murray在1987年出版的JE傳記：*Jonathan Edwards, A New Biography* (xxxi, 503頁)，是一本以清教徒觀點詮釋JE的傳記。IM在他的傳記的引言裏解釋，美國過去對JE看法的歷史(xv-xxxi)之起伏，其實是反映了各傳記作者本人在他的背景下，對JE的評價而已。

2001年Stephen J. Nichols寫了一本*Jonathan Edwards: A Guide Tour of His Life & Thought*, 247pp. 傳記部份只有50頁(pp. 17-67)。

#### 愛德華滋年譜

| 時間        | 事件   | 作品   |
|-----------|--|--|
| 1703      | 10/5出生在E. Windsor, CT。為其父十二兒女中惟一的兒子  | (m:n)在本表內表示<br>在Hickman版JE全集的冊:頁碼  |
| 1715      |  | <i>Of Insects; Of Atoms</i>  |
| 1716~1720 | 秋天進入Yale (Wethersfield Campus), 受業於Elisha Williams (其表兄)。1718秋到New Haven校區。得B.A. |  |
| 1720~1722 | 在New Haven讀神學(M. A.)   |  |
| 1721      | 五~六月之間歸正得救了<br>同年夏天開始經歷到神的榮美   | 見 <i>Personal Narrative</i> , (4-5)<br>見 <i>Personal Narrative</i> , (6) |
| 1722~     | 八月在紐約市長老會牧會。追  | 見 <i>Personal Narrative</i> , (9-17)                                     |

|           |  |  |
|-----------|--|--|
| 1723      | 求聖潔。次年四月離開   | Resolutions; Diary   |
| 1723      | 1/12奉獻給主   | 見 <i>Personal Narrative</i> , (14)                                     |
| 1723      | 九月得M.A.  |  |
| 1723      | 十月   | <i>Spider Letter</i>   |
| 1724~1726 | 五月被選為Yale的tutor, 六月上任                                    |  |
| 1726      | 8/29被其外祖父Solomon Stoddard的Northampton, MA教會召為助理牧師        |  |
| 1727      | 7/28娶Sarah Pierpont 為妻(妻17歲)                             | “They say there is a young lady ...” (Iain Murray, <i>JE</i> . p. 92)  |
| 1729      | 2/11 Stoddard過逝。2/15愛氏繼任為教會牧師                            |  |
| 1731      | 首度對外公開講道, 7/8在First Church, Boston                       | <i>God Glorified in Man's Dependence</i> (2:3-7)                       |
| 1734~1735 | 十二月下旬, 在Northampton突然開始有奮興, 到次年春                         | <i>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i> (2:12-17)                       |
| 1737      | 應倫敦的John Guyse與Isaac Watts之請, 氏於11/6完稿報導奮興之情形            | <i>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i> (FN)         |
| 1738      |  | <i>Charity and Its Fruits</i> . 1851年出版                                |
| 1738      | 系列講道   | <i>A 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i> . (HWR. 1:532-619. 1774年出版) |
| 1739      |  | <i>Personal Narrative</i> (PN)   |
| 1740      | 9/14 George Whitefield (1714~71)到達Newport, RI. 給殖民地帶來大奮興 |  |
| 1741      | 7/8氏在Enfield, CT講了他最有                                    | <i>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i> (2:7-12)                   |

|      |                                    |  |
|------|------------------------------------|--|
|      | 名的、雖然不是代表性的道                       |  |
|      | 9/10在New Haven的Yale畢業典禮上講          | <i>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i> (DM. 2:257-277)   |
| 1742 | 講道系列                               | <i>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i> (RA. 1746年出版)<br><i>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Present Revival of Religion in New England</i> (ST. 1.365-430)  |
| 1747 |                                    | <i>A Humble Attempt to Promote Explicit Agreement and Visible Union of God's People in Extraordinary Prayer for the Revival of Religion and Advancement of Christ's Kingdom on Earth</i> (HA. 2:278-312) |
| 1747 | 向印地安人宣道的David Brainerd 病逝在他家中      | <i>The Life and Diary of David Brainerd</i> (1749)   |
| 1748 | 6/26向來支持他的表兄、鎮上首長, John Stoddard過世 | <i>A Strong Rod Broken and Withered</i> (2:36-40)  |
| 1748 | Northampton教會開始有爭執                 |  |
| 1749 |                                    | <i>A Humble Inquiry into the Rules of the Word of God, Concerning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to a Complete Standing and Full Communion in the Visible Christian Church</i> (QC. 1:431-484)             |
| 1750 | 6/22教會投票辭去他的牧職, 7/1告別講道            | <i>Farewell Sermon</i> (1:xcviii-ccvii)  |
| 1751 | 8/15開始在Stockbridge, MA, 向印地安人及白人宣道 |  |
| 1754 |                                    | <i>A Careful and Strict Enquiry into the Modern Prevailing Notions of Freedom of Will</i> (FW. 1:3-93)   |
| 1755 |                                    | <i>The Nature of True Virtue</i> (TV),<br><i>The End for Which God Created the World</i> (EW). 兩書1765年才出版.   |

|           |  |   |
|-----------|--|---|
|           |  | 1:94-142.   |
| 1757      | 五月寫完   | <i>The Great Christian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Defended</i> (OS. 1:143-233. 1758年出版) |
| 1757      | 被選為College of New Jersey (即今Princeton Univ.)的校長    |   |
| 1758      | 遲至1/4氏才決定回應。2/16上任。2/23接種天花, 3/22死於反應。             |   |
| 1806~1811 | Edward Williams & Edward Parsons編全集<br>R. Ogle加篇兩集 | <i>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i> . Vol. 1-8, Leeds; Vol. 9-10, Edinburgh, 1847.  |
| 1808~1809 | S. Austin編全集                                       | <i>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i> . 8 vols. Worcester, MA.                        |
| 1829~1830 | Sereno E. Dwight編全集                                | <i>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i> . 10 vols. New York                             |
| 1834      | Edward Hickman編全集                                  | <i>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i> . 2 vols. London. Reprint by BOT, 1974          |
| 1957~2008 | John E. Smith主編Yale UP版                            | <i>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i> . 26 vols. (見以下)                                 |

### 耶魯校勘全集

這套WJ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全集從1957年起  
到2008年為止, 把所有愛氏的手稿都出齊了, 26冊: 電子  
版有73冊, 見以下書目項下的“WJE On-line version”。JE  
Institute很慷慨, 雖然精裝本很貴, 但是電子版任你上網讀  
到飽。重要數本書籍又出平裝本, 價格大眾化。如果您仍  
喜歡精裝本的話, 可以上舊書市場(Amazon, ABEBooks等)  
試試運氣, 或可買到很便宜的。

與復興神學有關者，如WJE 2, 4, 5, 7, 9諸冊。在本講義內，基本上是用WJE的頁碼。市面上也出版不少他的作品，不是校勘版，價錢便宜很多，其實讀起來沒差多少。校勘版的價值在它每集前面約100頁的導讀，那些都是研究愛氏專家學者嘔心瀝血之作(在電子版內都讀得到的)。用校勘版的目的是在於拓深我們讀他原作的深廣度。WJE 26大冊書名如下：

1. *Freedom of Will*, Ed. Paul Ramsey (1957)
2. *Religious Affections*. Ed. J.E. Smith (1959)
3. *Original Sin*. Ed. C. Holbrook (1970)
4. *Great Awakening*. Ed. C.C. Goen (1972)
5. *Apocalyptic Writings*. Ed. S. Stein (1977)
6. *Scientific / Philosophical Writings*. Ed. W. Anderson (1980)
7. *Life of David Brainerd*. Ed. N. Petit (1985)
8. *Ethical Writings*. Ed. Paul Ramsey (1989)
9. *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 Ed. J. Wilson (1989)
10.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20~1723*. Ed. W. Kimmach (1992)
11. *Typological Writings*. Ed. Wallace E. Anderson (1993)
12. *Ecclesiastical Writings*. Ed. D. Hall (1993)
13. *The "Miscellanies", Entry Nos. a-z, aa-zz, 1-500* (1360 entries). Ed. T. Schafer (1994)
14. *Sermons: 1723~1727*. Ed. K. Minkema (1996)
15. *Biblical Writings*. Ed. S. Stein (1997)
16. *Letters / Personal Writings*. Ed. G. Claghorn (1997)
17.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30~1733*. Ed. Mark Valeri (1999)
18. *The "Miscellanies", 501-832*. Ed. Ava Chamberlain (2000)
19.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34~1738*. Ed. M. X. Lesser (2001)
20. *The "Miscellanies", 833-1152*. Ed. Amy Plantinga Pauw (2002)

21. *Writings on the Trinity, Grace, and Faith*. Ed. Sang Hymn Lee (2002)
22.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39~1742*. Ed. Harry S. Stout and Nathan O. Hatch; With Kyle P. Farley (2003)
23. *The "Miscellanies", 1153-1360*. Ed. Douglas A. Sweeney (2004)
24. *The Blank Bible*. Ed. Stephen Stein (2006)
25.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43~1758*. Ed. Wilson H. Kimmach (2006)
26. *Catalogues of Books*. Edited by Peter J. Thuesen (2008)

雖曾被美國人埋沒多年，愛德華滋仍是清教徒裏 - 如果我們算他是清教徒的話 - 最受重視的一位。他也是美國本土最重要的一位有創意的思想家、神學家。自耶魯畢業後，他於1726年到外祖父(Solomon Stoddard, 1643~1729)的教會(Northampton, MA)，與他同工。Stoddard過世後，他就獨立接捧。1734~1735年該教會經歷一次復興：更大規模的第一次大奮興(The First Great Awakening)則在1740~1741年發生。

愛德華滋的神學思想仍有待研究。由於他的弟子們發展出來的新英格蘭神學，後來走偏了，以至於人將這筆帳算到他的頭上！新英格蘭揚棄了愛德華滋，而其他改革宗思想的教會也不對他好感。愛德華滋1750年被自己的教會請走，1758年二月赴Princeton擔任新遷College of New Jersey (後改名為Princeton University)的校長，到任因接種天花疫苗，旋即病逝。1768年由蘇格蘭來的校長John Witherspoon (1723~1794)，則刻意清除長老會內的愛德華滋神學思想。

## 個人靈命奮興

Jonathan Edwards, *Personal Narrative*. 1739. 愛德華滋, 我的自述。張麟至譯(2002)。

愛氏在1739年留下來一份彌足珍貴、十分地個人性的文件, 我的自述, 與他所有其他的文字不同, 是講他個人屬靈經歷的, 從得救、經歷神的榮耀、追求聖潔, 到大大地被神的榮耀充滿等等。

晚近許多更正教徒喜歡在當代一些十分人道主義思維的天主教靈命教師處取經。然而在我們自己的傳統裏, 有不少的屬靈寶貝, 愛氏就是一位。愛德華滋在教會史上是罕有能與奧古斯丁相比的敬虔神學家, 他們兩人從未視心智是分離的, 他們的神學是被愛神之火焚燒的教義 (doctrines on fire)。我們讀愛氏的作品, 仍可以感覺到他就像奧秘派似的! 讀者讀讀他的我的自述片段, 就可判知。<sup>1</sup>

### 悔改歸正經歷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Chapter 2: “The New Sense of Things.” 23-37.

自述的§1到§5之一段是他歸正時的經歷。<sup>2</sup> 他是1720年

---

<sup>1</sup> BOT版Jonathan Edwards全集1:xiii-xiv, xlvii-xlviii。此兩段亦見Murray, *Jonathan Edwards: A New Biography*. 35-37, 99-104。筆者已經將此自述譯為中文了, 共34節。節碼是我加上去的, 原文沒有。

<sup>2</sup>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35-36指出這是發生在他歸正時的經歷, 約是1721年三到六月, 其經文是提前1.17。

九月自耶魯(New Haven)畢業的, 顯然成績極其優異, 才由他致畢業生答辭。歸正是發生在他1721年(18歲)五、六月間的事了, 此時他已回父家。得救的經歷之前, 他曾患過肋膜炎, 幾乎至死, 神藉此病搖撼他。但他又落入罪中生活時, 神不許, 聖靈就厲害地在他心中與他爭執。一再的立志立約, 才斷開所知覺的罪。之後, 他和許多清教徒一樣, 進入了一段罪責的經歷(約16.8-11)。

在歸正經歷有一個關鍵, 就是對神主權原來是反感的, 卻不知怎樣地順服了。他不但體認這教義的公義及合理, 並覺得它「十分悅人、清明而甜美。」 (§3)

他得救的經文是提前1.17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正吻合了他對神主權的順服。一得救, 就有了「新的心靈的感觸」(the new sense of the heart), 這是重生的標記。新感觸帶來了新情操, 使他的讀經、禱告生活也新鮮活潑了 (§4)。

### 感觸神的榮耀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Chapter 2: “The New Sense of Things.” 23-37.

順服神的主權結果如何呢? 他失去自由了嗎? 不, 從他的新生活看來, 他能從聖經、從禱告、從大自然中, 感觸到神榮耀之同在的甘甜。自述§5-7簡直就像詩般地優美, 是我們追求主的典範。要群體禱告, 也要個人與神獨處、

獨白。大自然與聖經一樣，是另一本幫助我們經歷神、渴慕神的書。

這種追求主的方法叫做默觀(contemplation)，與默想不太一樣，賴乎屬靈的直覺，直接去接觸神，瞻仰祂的榮美，而非運用我們的心思，由思想神或屬神的真理，間接地接觸神。他非常喜歡在雷電中默觀神的偉大。

### 追求神的聖潔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Chapter 3: "New York: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39-56.

自述§8-13記載氏在他在得救以後的一年，神帶領他追求聖潔的經歷。(1722年八月到1723年四月，他在紐約服事有八個月之久。)神是自隱的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祂是聖潔的，我們也必須聖潔，非聖潔無人可以見主的面。追求主的下一課，自然就是追求聖潔，有份於神的屬性。愛氏說有一年半之久(§9)，他對聖潔的渴慕及掙扎，與時增長。他經歷到自己「極其的軟弱、無能，其生活的表態，秘密敗壞與詭詐的無底深淵，都仍存在我的心裏！」(§9)聖潔是「宗教真境」，(§13)在此境界中，「我可以成為無有，神則成為一切。」(§12)

這種經歷是來來回回的，到了後面§30-33幾節，我們可以看見他認罪之深刻，那是1726年以後的經歷。

### 被神完全充滿

1726年秋天他受Northampton教會的召請，前去牧會，

之後，他在這方面的靈歷就更深湛了。(見§22以後) §28的這一段發生在1737年，常被引用的：<sup>3</sup>

有一次在1737年，我為健康的緣故策馬入林，在一處避靜的所在下馬以後，一如往常，且走且作神聖的默觀、禱告之時，我看見了神的兒子 - 身為神人之間的中保 - 之榮耀，和祂奇妙、偉大、完滿、純潔與甘甜的恩典與慈愛，以及柔和、優雅之臨格的不尋常(extraordinary)。這恩典顯得如此的安靜、甘甜，似在諸天之上也顯得偉大。基督的身位顯得無可言喻地超絕，其超絕足以吞沒所有的心思、意念...在我看來，這樣持續了約有一個鐘頭之久，我大部份的時間都在淚流如注、放聲哭泣。我感覺到我的靈魂有股熱切，要被淘空、被摧毀 - 否則，我就不知該如何表達了 - 我躺在塵土中，好惟獨被基督充滿、以聖潔純潔的愛愛祂、信靠祂、服事跟隨祂、得以全然成聖成為純潔、而有神聖屬天的純潔。

這經歷是植基於§25裏對三一之神的經歷之上，這樣，他才能完全被神兒子 - 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Christ is all and in all. 西3.11b) - 的榮耀所充滿、所淹沒，而他裏頭也充滿了神聖的熱切。這樣的人在大奮興裏成為神所使用的器

---

<sup>3</sup> 如Martyn Lloyd-Jones, *Joy Unspeakable: Power & Renewal in the Holy Spirit*. 79. 中譯本：不可言喻的喜樂。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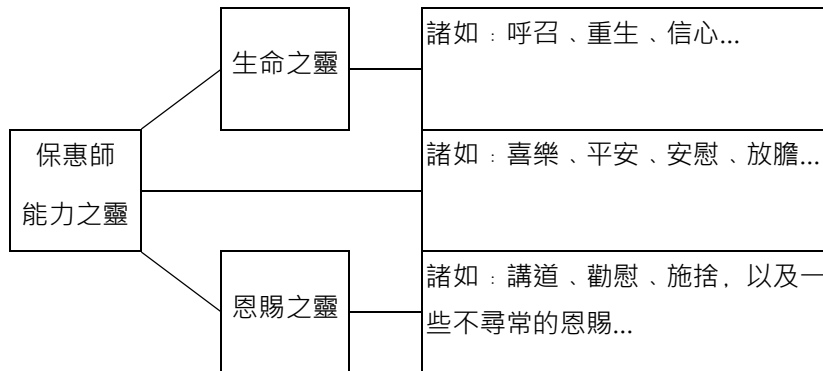
皿，就不足為奇了。

### 大奮興先行者

這份小小的自述十分重要，是我們認識愛德華滋與第一次大奮興的鑰匙。基本上自述的經歷先發生在愛氏身上的，而後發生在Northampton奮興(1734~1735)及大奮興(1740~1742)之中。它是後者的小影，而後者是自述的擴大(JE 4:31)。<sup>4</sup>

在愛氏的經歷裏，沒有大奮興期間有的過激、狂熱、偏差、極端的現象。換言之，自述裏的屬靈經歷乃是聖靈驚異工作的本質。愛氏曾斷言，我們要從本質來判斷大奮興是否是從神的靈而來的，而非從現象。

聖靈三方面工作表



愛氏之成為復興神學家，在於他成功地分辨了聖靈工

<sup>4</sup>“JE 4:31”代表耶魯版的JE第四冊，31頁。下同。

作之本質 - 保惠師與生命之靈的工作 - 與其現象 - 恩賜之靈 - 之間的區別，並且肯定復興在乎本質(使徒的神學)，而不在于現象(使徒行傳所記載的)。<sup>5</sup>

### 康州河谷奮興(1734~1735)

Jonathan Edwards, *A Faithful Narrative*. 1737. WJE 4:144-211.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Chapter 7: “The Breaking of the Spirit of Slumber.” 112-133.

愛氏事主32年之間(1726~1758)，歷經了兩次奮興。在這些奮興之前，他自己先經歷了屬靈的復興，正如我們上面所看到的。

在JE 4:24有一幅大復興時的康州河谷地圖，很有用，可以讓您看到神的靈是怎樣地沿著河谷由Northampton，向北及向南將神的福氣漫溢出去。

### 會眾制新觀念

這個教會運動是清教徒運動中的右派，強調人先要清楚的歸正經歷，然後才可以經由堅振禮完成洗禮。在這樣的概念下，一個基督徒要走完歸正的模式 - 罪責~重生~相信/悔改~救恩的確據 - 是十分重要的。這一個催促力一旦在聖靈的帶動下，極可能就是社區的復興。(JE 4:1-4)

<sup>5</sup> 上述表格是我在1986年讀「約翰·歐文神學」時，從歐文的聖靈論領悟出來的：其聖靈論涵蓋全集裏的第三、四兩大冊，一千頁以上。

## 阿民念派威脅

愛氏在FN裏提及在當時清教徒的新英格蘭，有阿民念主義的「雜音」。他的回應是傳講正確的因信稱義之教義，這是復興爆發之前的事。他以為復興是神對這個教義的印證。因此，從教義上的衝突，回歸到救恩是否是出於神絕對的主權恩典之論證上。然而，Goen旁徵博引，證明當時的阿民念主義並非荷蘭版本的，不過就是「靠著人為的努力，人足以博取神的恩澤信念的上升之氣氛」(JE 4:10)。

事實上，1618~1619年在多特大會所反對的阿民念主義，與今日福音派中所盛行者不同。今日者準確來說乃是Evangelical Arminianism，是從John Wesley開始的。原始的Dutch Arminianism是反對人全然墮落的，這點衛斯理不接受；後者認信不少清教徒的信仰，因此，提倡先期的恩典(prevenient grace)。這三者的不同，見下表：

| Arminianism          | Reformed               | Wesleyan Arminianism      |
|----------------------|------------------------|---------------------------|
| Freedom of the will  | Total depravity        | Prevenient grace          |
| Conditional election | Unconditional election | Election due to faith     |
| Universal atonement  | Limited atonement      | Atonement of all          |
| Resistible grace     | Irresistible grace     | Resistible grace          |
| Fall from grace      | Perseverance of saints | Liable to fall from grace |
| Remonstrance         | TULIP                  | PEARL                     |

如此說來，阿民念主義的「雜音」對聖約神學就形成一種威脅。是否愛氏所說的「雜音」並非荷蘭正版的阿民念主義呢？未必不是，因為在稱義的教義上，愛氏刻意斧

正阿民念派對它的詮釋。

其實自從殖民地在1662年以來的「半途聖約」(Halfway Covenant)之實行，對人的天然的能力已經寄予了某種信賴。到了Solomon Stoddard擔任牧師的任上，再加碼，只要行為正直，接受信條，雖然沒有歸正的經驗，(即沒有正式的堅振禮，)不但他/她的兒女可以接受嬰兒洗，連他/她本人也可以領受主餐了(JE 4:15)！這一切都在給為預備主義(preparationism)背書。這種光景再向下推些，就是神人合作主義(synergism)的思維了。不過有趣的是，Stoddard本人仍在教義上，堅持歸正經驗的重要性。

神驚人的工作

其實這個復興在JE本人身上，早就經歷過了。五年後再出現在大奮興裏。

BOT出版的FN (=FN-1)有68頁(7-74)，<sup>6</sup>前面有John Guyse和著名的Isaac Watts的引言(1-6)，時維1737/10/12，倫敦出版。他們也咸認這個復興是末日榮耀之彰顯，是教會歷史上罕見的。他們在字裏行間表達了欣羨之情，巴不得同樣的復興也能發生在英國。Yale版的FN，則見4:144-211(Northampton, Nov. 6, 1736)。但JE 4:xii顯示，這最早版本當時居然沒有發行；而是後來的FN-1 (London, 1737)，與FN-

<sup>6</sup> 這是Banner of Truth版本的頁數。其書名是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 (BOT, 1958.) 此書裏有三份JE的作品。

3 (Boston, 1738)之兩版本先發行，所以Goen也將後兩者的異文，註記在Yale版內。

1734~35年從Northampton爆發出來的奮興，愛氏次年記敘在*Faithful Narrative*一書裏。以往在他的外祖父Solomon Stoddard六十年的服事裏，有過五次的小豐收(1679, 1683, 1696, 1712, 1718)。1733年的下半在青年人中有些改變。1734年四月一位青少年的猝死(肋膜炎)，和另一位少婦的過逝，引起許多青年人對終極產生關切，他們也對宗教認真起來。秋天，殖民地有阿民念派的「雜音」。愛氏也在此時傳講因信稱義的教義(羅4.5)：奮興的爆發，愛氏以為，是神對此教義的贊同。(11; JE 4:27) 當時他講過的五篇道，講章都出版了(Boston, 1738; 4:19)。<sup>7</sup>

不久，十二月下旬(1734年)「神的靈很驚異地開始進來，在我們中間很奇妙地工作。突然之間，有五、六個人一個接著一個地得救了。」(12) 尤其其中有一位是妓女之類的人物，也悔改歸正了。(12, 55)<sup>8</sup> 整個鎮充滿了神的同在！半年之間有300人左右得救歸正。

在JE的記述裏，年輕人被主的靈工作到的，佔有十分

---

<sup>7</sup> 另四篇是*Pressing into the Kingdom of God, Ruth's Resolution, The Justice of God in the Damnation of Sinners, The Excellency of Jesus Christ*. 但第五篇不是當時講的。

<sup>8</sup> Stephen J. Nichols, *Jonathan Edwards: A Guide Tour of His Life & Thought*. (P&R, 2001.) 91. 作者說FN提及的那位年輕女子，乃是妓女。

顯著的地位。當然在那個年代，人的平均壽命可能就六十幾歲，活到七十是古來稀。不過，聖靈顯然在最年輕的世代中開工，是事實。今日神若要工作，祂能在我們認為最不容易的年輕人中間工作嗎？這點給予我們很大的啟示。教會的傳承靠年輕人的興起，神當時特別是在準備傳承下一代的年輕人中間大大地工作，格外顯明神不但是要復興教會，而且要把接棒的年輕人復興起來，好叫祂的工作可以傳承下去，這是祂的智慧。

這種奮興的光景也大致沿著康州河向南感染下去，整個河谷都充滿了神驚人的工作。C. C. Goen所作的地圖說明了，有32個城鎮被主復興了(15-16; 4:22-24)。

#### 屬靈歸正模式

FN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是綜述(7-22)，第二部份是討論其不同歸正的樣式(23-54)，第三部份則探討兩個實例(55-74)。

那時人們最關切的問題就是：「你走過來了沒有？」連帶的，歸正的模式(the morphology of conversion)再被重視，但受重視的乃是其屬靈的意義。其實這個模式是會眾制教會的必備，準此，長老們才可以分辨一個人是否歸正了。在清教徒中尤其是preparationists，特為重視。你要預備迎見你的神，預備好了沒有呢？其神學根源可以上溯到柏金斯(William Perkins)的「金鍊」之觀念。Edmund S. Morgan在他的*Visible Saints*一書裏，給這個模式做了相當精闢的介

紹。柏金斯在他的作品曾提及，達到救恩的確據，有十步要走！<sup>9</sup> (4:25-32) 愛氏注意到人得救之型態，有所不同，他只歸納出三個步驟：罪惡感→認罪→罪得赦免的喜樂。

我們發現到愛氏只分簡單的三步，有他的智慧。人的經驗是人言言殊的，像柏金斯的十步可能只能涵蓋某些人士，而不能涵蓋其他人士。一旦將十步奉為正朔，達不到的人就成了未歸正者，豈非銷滅聖靈的作為？有人為了滿足這十步，或會產生一些人為的假象，豈非扭曲神的工作了？愛氏的三步在強調歸正時的「悔改」，這是「相信」主之人必有的雙生經歷。<sup>10</sup>

在聖靈大大澆灌的時候，多人有聖靈強烈的工作，人人介意他得了永生沒有：此時，這個模式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FN裏的這些討論是他日後復興神學之濫觴。他雖然注意到歸正的現象，但是他看重的是其實質。他不會因為強烈和繁複的情感表現，而否定其為真正歸正之可能

---

<sup>9</sup> Edmund S. Morgan, *Visible Saints: The History of a Puritan Idea* (Cornell Univ. Press, 1963.) 68-69. 聽道或伴有外在的拂逆之事→律法的知識使人知些好歹→知罪→懼怕神(降卑、無助、無望...)→得知救恩的應許→信心的火花→面對懷疑等之掙扎→救恩的確據→蒙恩後為罪的憂傷→更新的順服。

<sup>10</sup> 亦見J. I. Packer, "The Puritan View of Preaching the Gospel" in *Quest for Godliness*. (Crossway, 1990.) 168-175. 中譯：張麟至譯，追求敬虔。(台北：中福出版社，?) 第十章：「清教徒傳講福音的觀點」。

性。他不會因為一點麻煩，就把整個局面給推開了。反之，為了掌握住真正的歸正者，他進而分析情感之真偽。

兩件實例說明

兩位實例：Abigail Hutchinson (55-63)和Phoebe Bartlet (63-69)。JE先介紹了AH的背景，然後敘述聖靈怎樣在她身上的工作，JE刻意將禮拜幾植入，讓我們看見她的歸正的模式。從禮拜一起，到下一個禮拜一，中間有八天。她走過的模式，大致和歸正的模式相似。AH的經歷在許多方面，也與JE在我的自述裏所陳述的類似。她的經歷是幾乎可以覲面看見神(*beatific vision of God*, 59)，這是兒子的名份之福氣(約壹3.2，參羅8.23)。換言之，在JE的描述裏，大復興是神使天下垂！永世的福份如今預嚐了。

AH的品味不僅是屬靈的，她對造物的感受也改變了，「我以為坐著看風吹拂樹，以及在鄉下看神所創造的萬物，都更為喜悅了。」(59) 1735年6/27，AH在被主復興的光景中，過世了。難怪C. C. Goen說，JE對復興實例的描述，是我的自述的共鳴與迴響(4:30)。

另一位PB是1731年三月出生的女孩，所以到1735年五月父母講這見證時，她才四歲！(63)<sup>11</sup> 但是這個女孩已顯出得救的確據了！當時她的哥哥十一歲歸正了，跟小妹妹講信主的事。之後，每當父母對兄姊們講屬靈的事，她就留

---

<sup>11</sup> PB在1789年三月JE的編輯者提起她仍是健在的基督徒。

心聽。她會一個人自己禱告，而且越來越專注到小房間裏，甚至增加到一天五、六次。

有一天母親聽到她的禱告聲調不一樣，高聲而且情詞迫切，原來是向神求赦免及救恩。她害怕會下地獄。母親的安撫沒有用，她依舊迫切哭求，直到有一刻她停下來了，笑容滿面地對母親說，「天國到我心裏了。」她還會把主禱文化成禱告。

她仍舊回到小房間禱告，說她愛耶穌甚於愛父母兄弟。之後她開始為姊妹們的得救——點名代禱，也是像為自己的得救禱告那樣地迫切。她小小年紀，喜歡聽大人講屬靈的事，渴慕參加主日崇拜，聽愛德華滋牧師講道；母親告訴她耶穌是神的兒子，她說「我知道的」。

她十分敬畏神。姊妹Eunice帶她去別家摘了些李子。回家後母親說，沒有許可就摘人家的水果，就是偷竊的罪。小孩子們有Phoebe哭泣得厲害，直到母親打發人去鄰舍取得了許可，才稍停。但後來仍舊又了，因為想起了她犯罪。之後許久，她不碰李子。Eunice叫她做什麼事，她都害怕，因她想起了從前的罪。另一面，她以神為樂，每晚都要父母跟她做小教義問答。以上是愛氏觀察到他的教會裏，一個四歲小女孩歸主的光景。

神學性的詮釋

C. C. Goen在JE 4:205-211前加了一個分題：「觀察的結

論」。整個奮興到了1735年春天戛然而止，愛氏解釋是因為到了奮興高潮時，神對撒但的箝制鬆弛了，於是憂鬱、試探、病痛又開始攻擊人們。在復興月份，教會用來付醫療的費用也都很少，之後則又多起來了。從愛氏的詮釋反過來說，復興不就是神在那段時間裏，將撒但格外箝制的結果嗎？啟20.1-3, 7提供了這樣的畫面。按著耶穌在太12.29的說法，復興就是主進入壯士撒但的家，先捆綁他，然後可以搶奪長久被他轄制的人。

當時有一個人割喉自殺未遂(69, 4:205 fn 1 其名叫Thomas Stebbins)。這個案子的發生似乎是那次復興高潮的分水嶺；其後，神的靈也逐漸退潮了，那是1735年五月之時。這時(1735/7/13 4:47 fn 7)又一位嚴謹的紳士割喉自殺，有家族史、也有撒但的攻擊在內。<sup>12</sup> 當時即使沒有憂鬱傾向之人，也感受到有聲音對他說，「割喉吧，這是最好的時機。就是現在！現在！」(70)。<sup>13</sup>

誰看得見神或撒但呢？但是從聖經上對神的工作之詮

---

<sup>12</sup> JE 4:109 fn 5, 206 fn 3說明該君是Joseph Hawley，乃愛氏的姨父。

<sup>13</sup> C. C. Goen引用JE在*Some Thoughts*裏的話說明，為何會有多人想到自殺，乃是因為錯誤的救恩的確據之教義所致。當時有過激的說法：你若信主，你就應當有確據。若沒有確據，怎麼辦呢？有一種謬論興起，那就不如自殺吧，因為今生越少活，則越沒有犯罪；越沒有犯罪，則越有得永生的可能。所以，早死是好的，不要給自己有犯罪的機會！(JE 4:47)

釋來看，這樣的說法是合符聖經的。參路4.13 (魔鬼暫時離開耶穌)，太13.19 (惡者把種子奪了去)，約13.27 (猶大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伯一~二章，亞3.1-2 (神當著約書亞責備撒但)，啟20.1-3 (撒但鎖在無底坑一千年)，7-10 (再釋放出來... 扔在火湖)，彼前5.8 (吼叫的獅子)，林後11.14 (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等。

神尚有祂的天命之手。JE在文章裏也提及了Springfield爭議、與印地安人和約等事，轉移了大眾的注意力(71)。<sup>14</sup>

熱心者過份的反應，也是招滅復興之火的因素(4:27)。JE提及了兩個例子，而以後者為甚(70)。可是JE欲言又止，似乎是與超然恩賜之運用有關的。該君以為神給他恩賜，使他可以帶領患憂鬱症者痊癒，他將詳情寫下來，並且以為他的恩賜是與聖經所說的 - 極可能意味著末日的 - 榮耀時辰有關的。聽來我們大概可以猜測這人是個狂熱份子，所以JE說是「奇異過激的錯亂」人士，在當地帶來「最大的雜音」(71, 70)。

JE有過一句名言，「如果撒但攔不住你，他就把你推過頭。」過激份子在1525年明顯被撒但利用，首度給宗教改革抹上污名，即極端份子閔次爾(Thomas Münzer, c. 1489~1525)及他所影響的南德農民革命。在復興歲月總會產生一些極端份子：最後將美好的復興剷除掉的，不是敵人，而

---

<sup>14</sup> 詳細的解釋，見JE 4:113, fn 3; 4:208, fn 7。

是自家極其熱心、又不服權柄之人。

雖然高潮退去，但主的工作之果效持續著。JE雖然一方面盼望復興持續，但另一方面當復興退潮以後，他仍舊能肯定復興實質的意義，是神在祂的兒女生命中所做持久的工作：心靈新的感觸，脾氣的軟化，對神與基督有新的認識與感受，新聖潔，對真理的新感觸等等，這些都是「持久的改變」(abiding change)。他在文章末尾提及他的教會在建造新堂，因為舊者不敷使用，這不也是復興留下來的禮物嗎？或許我們可以說，神的階段性的目的達到了，祂就容許暫時退潮了。不過，JE總是不忘記要為著下一波的復興的浪潮禱告。

#### 大奮興的先驅(1726)

Joel Beeke, ed. *Forerunner of the Great Awakening: Sermons by Theodore Jacobus Frelinghuysen (1691~1747)*. Reformation Heritage, 2000. Pp. vii-xxxviii有編輯者為T. J. Frelinghuysen所寫詳盡的生平介紹。

Michael J. Crawford, *Seasons of Grace: Colonial New England's Revival Tradition in Its British Context*. Oxford, 1991. pp. 118-123.

在此提一下1720年自荷蘭(DRC)來到Raritan (今日的New Brunswick), NJ牧會的Theodore Jacobus Frelinghuysen (1691~1747)。他帶來該宗派的敬虔運動(清教徒主義的荷蘭版)。他受到Voetius (1589~1676)的影響：後者是荷蘭的Nadere Reformatie (=Dutch Precisionism/ Puritanism/ Pietism)的代表性神學家。TJF在牧會上採取類似清教徒的做法。(譬如：誰可以受堅振禮？誰可以領受聖餐？光這兩點就足以顛覆教區了。)當然他的職事會遭致同僚及一些會友的反

對、批評、抵制。但他不為所動，強調重生、悔改、歸正，挑戰當地DRC的沉悶守舊，並實施教會紀律 - 未清楚歸正者，不可領受聖餐！復興終於在1726年臨到該教區。日後，惠特飛及愛德華滋都稱譽TJF為大奮興的先鋒。

他也影響了同城的長老會的 Gilbert Tennent (1703~1764)，因此也帶來當地長老會的奮興。GT的父親 William T. (1673~1746，蘇格蘭人，愛丁堡畢業)，在愛爾蘭服事後，1718年移民美洲。有四個兒子，Gilbert在New Brunswick (NJ)事奉，John和William Jr.先後在Freehold (NJ)事奉。

這個奮興是引進了日後的普林斯頓大學(College of New Jersey, 1746~1896：之後改名為Princeton University：但老校名在1996年被Trenton State College拿去了！)，因為最早期創校人中不少是William Tennet在1726年起創辦的Log College出來的，這群學生們都是大奮興期間的New-Side屬靈領袖。

### 主護城五旬節(1727/8/13)

劉幸枝，主護城傳奇：欽岑多夫伯爵與十八世紀摩拉維亞復興史。華神出版社，2009。第六章講述「主護城的五旬節」(1727/8/13週三)。

當天有堅振禮。大家感受到一股力量催逼他們彼此認罪。在場有300多位信徒...新生鐸夫(N. Zinzendorf, 1700~1760)帶領認罪禱告後，「一股難以言喻的疾風烈火襲捲了整座會堂，眾人開始被聖靈充滿，情不自禁地放聲禱告。

讚美歌唱...認罪悔改...哭泣之聲此起彼落...長達五個小時之久。」(主護城傳奇, 133-134) 新生鐸夫稱這一天是主護城的五旬節。

### 衛斯理的記錄(1739)

您若有機會，讀讀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91)的日記裏，第三章的1739年(1738/9~1739/10)，可為佐證。

1728年按立，回牛津時，參加弟弟等人所開始的Holy Club。他之後成為其領袖。他們聚集禱告、讀原文新約、靈修、行善。1735年去美洲的Savannah, Georgia的印地安人及殖民地人民做宣道事工。然這個工作並不成功，或可稱為慘敗。「我去美洲歸化印地安人：可是，啊，誰來歸化我呢？」這是他日記上寫下的心聲。可是神有美意，在去程船上，他眼見21位德籍的Moravians單純的信心去宣道，面對狂風巨浪，一點都不害怕，而他自己並沒有救恩的確據，雖然他已經按立了！回國後，他去找Peter Bohler，並參加Moravians的聚會。Boehler與他交通，指出他心中的不信，缺乏信心。1738/5/24在Aldersgate Street的聚會上，在聆聽有人誦讀路德的羅馬書註釋序言時，他的內心感到一股溫暖。「神喜悅挑旺了一股永不熄滅的火焰，叫我信靠祂。」他向神立大願，要在英國全境，以及更遠，傳揚福音和聖經的聖潔。「全世界都是我的教區」，是他的一生的座右銘。

1738年底，牛津的一群年輕弟兄們有六十位，在費特

巷舉行愛筵及守夜通宵禱告會。到了1739/1/1凌晨三時左右，

神的權能大有力地降臨在我們身上，以致許多人因極端喜樂而高聲喊叫，也有許多人跌倒地上。當我們從那在大能者面前的驚異與敬畏的感覺稍微恢復時，我們同心發出一個聲音：「我們讚美主為神，承認主為萬有之主。」<sup>15</sup>

他首度戶外佈道是在1739/4/2，聽眾有三千人。此後，經常如此。4/17記載三個歸正的實例：

一個...人...放聲大哭...極其慘惻，有如垂死者的掙扎...直到新歌從她口中發出，感謝我們的神。

另外兩人...忽然感覺到強烈的痛苦，迫使他們為心靈的不安叫號。但不久，他們也同樣地發出讚美他們的救主神的聲音。

最後有一人，呼求神的聲音正如出自地獄之穴...但很短的時間過後，他同樣地充滿著喜樂與愛心，知道神已醫治了他的背逆。

此後類似的記敘常有。10/12那天，還記載一位鬼附者其鬼被趕出以後，得釋放的喜樂。還有一個被厲鬼所附的例

---

<sup>15</sup> 衛斯理約翰日記。(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6。) 59-60。這本中譯本是選譯本。

子，見10/23頁下。10/27另有一例，可見當聖靈大大工作時，撒但的攪擾也是成比例的。

Wesley一生常在馬背上旅行，到各地講道。1784年差派Thomas Cook來美國佈道、建立教會。

我們發現在所有清教徒的工作裏，悔改的教義十分重要，是歸正模式的核心。<sup>16</sup>

### 第一次大奮興(1740~1742)

Jonathan Edwards, *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 1741. WJE 4:213-288.

\_\_\_\_\_,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Present Revival of Religion in New England*. 1742. WJE 4:289-530.

Alan Heimert & Perry Miller, ed. *The Great Awakening: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Crisis and Its Consequence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7.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Chapter 9: "The Great Awakening." 153-176.

惠特飛來點火

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1)於1739年十一月初抵達費城，原來準備要下去Savannah, GA的。GW和Wesley兄弟都是牛津出身的，都屬Holy Club。他被按立後，首度講道就叫十五人為之瘋狂，可見他的講道恩賜。

1739/11/13他由Gilbert Tennet (1703~1764)處知道美洲也

---

<sup>16</sup> 亦見Packer, "Puritan Evangelism" in *Quest for Godliness*. 291-308. 中譯：追求敬虔。第十八章：「清教徒佈道觀」。

有聖靈沛然的工作。11/14兩人去紐約拜見的Thomas Noble，乃是愛氏好朋友。於是11/16 Whitefield寫信給愛氏，表達想去他牧會處訪問之意。1740/2/12愛氏就回信，力邀他於該年夏天來新英格蘭佈道。

Iain H. Murray指出，復興是神主權的工作，雖然祂使用一些器皿來成全祂的工作。愛氏也觀察到，在惠特飛沒有來到Northampton之前，聖靈好像神的先遣部隊，已經在人心 - 特別是年輕人 - 裏大動其工。<sup>17</sup> 約16.8-11是論及教會復興的圭臬：

16.8 祂 [= 保惠師] 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sup>16.9</sup>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sup>16.10</sup>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sup>16.11</sup>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這是聖靈在人心裏做責備的工作。

「與惠特飛在新英格蘭所點燃的復興之火相比，先前的復興不過是一小把火而已。」(4:48) 惠特飛於1740/9/14在Newport (RI)上岸，9/17到Boston待了一些時間，向五千和八千人傳福音。10/12甚至有兩萬人來聽道。

然後一路西行，於1740/10/17 (週五)到了Northampton

---

<sup>17</sup>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161. 作者提及愛氏在1739年的系列講章：*The 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 (Hickman's JE 1:532-619)，顯示JE的復興觀之洞見。

(MA)。主日下午的聚會尤其感人，許多人起初的愛心又被主恢復了，之後去紐約。在該鎮講了四次。「幾乎沒有人的眼睛是乾的。我深受上頭世界的榮耀之感動，使得我講時帶著某種程度的感力。」整個小鎮被主的道鎔化了。<sup>18</sup> 愛氏的用詞「復興」是指信者(professors)，「甦醒」是指著未得救者。十月的奮興帶來許多年輕人的歸主。

然後GW一路南下講道。10/23 (四)來到康州Middletown講道，由Nathan Cole (1711~)生動地記錄下來：“Spiritual Travels”，<sup>19</sup> 那一天他重生了。當時聖靈的罪責在他心中工作，使他渴望能聽到GW的佈道。他聽說他來到NY和NE各地。當天八九點間，信差說十點GW要到Middletown講道，天哪，他立刻要趕12哩的路。一路上塵土飛揚，沒人喧嘩，只有馬蹄聲。一匹馬緊接著一匹馬，三四千人從四面八方匯集到城裏聽道。「GW看起來像穿上了偉大之神的權柄，一股甘甜的莊嚴透露在他的眉宇之間。聽他講道，我的心被刺傷了。靠著神的賜福，我的老根基垮了，我看見我的公義救不了我自己。」

45天訪問新英格蘭40個城鎮，講道97次，掀起了大奮興，給眾教會帶來屬靈的豐收(4:49)。

---

<sup>18</sup>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162.

<sup>19</sup>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163-164. 也引用在Alan Heimert & Perry Miller, ed. *The Great Awakening: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Crisis and Its Consequence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7.) 183-186.

## 奮興繼續焚燒

沒想到New Brunswick (NJ)的Gilbert Tennent (1703~1764)卻勸GW再去波士頓，續燃前火。<sup>20</sup> 1740~1741的冬天奇冷，Tennent卻熱心地前往新格蘭巡迴講道如火，會眾成群不顧酷寒赴會，其他的牧師們也都仿效出門巡迴講道，並勸慰有需要的人。William Cooper (波斯頓一教會的助理)見證，一週所見尋求救恩的人，多於24年以來加起來的。一位康州East Lyme的信徒說，這是在地如天(4:50)。奮興像火一樣地向四圍延燒出去。愛氏觀察，奮興約在1742年底退潮了。在此期間，有人估計在NE歸正者約有四萬左右。<sup>21</sup>

1741年的春天雪融時節，人們的興奮仍在上升。JE在1741年九月一封信上說，與先前相比，當時的宗教情感更為明顯、外在，呼號、昏厥、扭曲，由哀傷而喜樂，時有所聞(4:50-51)。講員有時需要中途停下處理聽眾的哭泣、哀號與嗚咽(參徒2.37b，啟6.16-17)。通宵聚會也增加了。看見異象與魂遊像外也出現了，也有人聲稱得到神給他直接的啟示(4:51)。到了這樣的地步，清教徒正統之人斥之為屬

---

<sup>20</sup> G. Tennent在大復興歲月曾在1740/3/8講過一篇爭議性甚高的講章：*The Danger of An Unconverted Ministry*，收在Alan Heimert, ed. *The Great Awakening* (1967) 71-99內。後來他收回其中一些十辛辣的詞語。其生平見*Dictionary of Christianity in America*. (IVP, 1990.) 1164-1165.

<sup>21</sup>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175-176.

乎「狂熱」(enthusiasm)了。

1741年夏天，James Davenport (1716~1757)也跳進了這個舞台，他幾乎將這個復興的信譽摧毀了。他於7/18在New London (CT)講道後，有些聽眾就落了套...他也開始攻擊另些傳道人，引發混亂...被一些區域列為不受歡迎甚或驅逐的人物(4:51-52)。<sup>22</sup>

顯著的諸標記(1741)

James Davenport的狂熱與攪局，使反對復興派有了口實。1741/9/14愛氏在Yale畢業典禮上，講*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肯定大復興，並提出九點不足為憑的標記，和五點真實可靠的標記。他也警告反對者，不要得罪聖靈。當時的教會已分成Old Lights與New Lights兩派，彼此互鬥。

DM的WJE版有75頁(本文只有63頁；BOT版有73頁，本文只有62頁；pp. 75-147)。序文是波士頓的William Cooper (1694~1743)寫的，透露與JE類似的歷史哲學思維(4:52-53)。

---

<sup>22</sup> 其生平見*Dictionary of Christianity in America*. 341-342. 他的曾祖父是New Haven的創始者傳道人。James於1732年自Yale畢業，1738年在紐約長島Southold長老會按牧。大奮興的熱火使他衝昏了頭，他居然放棄了該教會，而於1741年七月出去巡迴講道。他的偏激言行激怒了一些殖民地，將他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

整篇信息是根據約壹4.1而有的神學性釋經講道。在復興歲月，我們要分辨，而經文是「無誤且充份的規則」(87)。以下的辨識各有負面九點和正面五點。(到了1746年出版的*Religious Affections*，各發展為12點。)

第一部份講負面的(不足為憑的)標記。在復興歲月，聖靈炙熱劇烈地工作，撒但才會穿插其間。有那些不足為憑的標記呢？

1. 工作進展的不尋常
2. 強烈身體的跡象
3. 宗教行為熱烘烘的
4. 觸發想像的印象
5. 用案例來推崇
6. 導致輕率的舉止
7. 摻和撒但的欺騙
8. 其歸信者後來跌倒了
9. 太強調神的忿怒的可怖

但是JE接著提出五點正面者：

1. 使人尊崇耶穌為神子救主
2. 使人轉離敗壞、歸向神的公義
3. 加增人對聖經的重視
4. 使人的心思明白啟示真理
5. 引人真正愛神愛人

JE總的來說是為大奮興辯護，由於其間歸正者大多為年輕人(甚至是青少年)，表現未免流於輕率，應期之以時日，好好加以牧養才是。對於反對派的Old Lights，他的辯辭等於援引太12.22-32，高分貝地警告他們千萬別反對聖靈的工作！JE盡力在新舊亮光兩派之間，航行出一條安全的水道(4:54-56)。

贏得新光青年

JE的講辭沒有贏取耶魯大學站到新亮光這一邊，(他們靠到舊亮光那一邊，)但他贏取了一批青年人走新亮光的路線，如：Samuel Hopkins (1721~1803)，Samuel Buell (1716~1798)，和David Brainerd (1718~1747)等人...(4:56-57)

DM講完不久即出版，結果引來雙方的論戰...。新亮光派人士幾經討論，決定出版*The Christian History*週刊，好將復興的消息散播出去，編輯是Thomas Prince, Jr.，波士頓Old South Church的牧師(4:57-62)。

舊光派挑戰者(Charles Chauncy)

在此要介紹反對派(舊亮光派)的領袖Charles Chauncy (1705~1787)，當時是波士頓First Church的副牧師。<sup>23</sup> James Davenport的來訪並製造事端，正好提供口實容他抨擊JD...

---

<sup>23</sup> 其生平見*Dictionary of Christianity in America*. 245-246. 他在1743年出版400頁之多的*Seasonable Thoughts on the State of Religion in New-England*，在書中他廣為收集了許多新派偏差過激的事證。

後來升級為抨擊復興：他的文章是告洋狀 - 登到蘇格蘭去了。他以為復興乃是「狂熱帶來的果效」，將之與法國的先知、德國的閔次爾(Thomas Münzer, c. 1489~1525)類比。到了1742年底，新英格蘭成了新舊兩派兩極化相爭的情境了：敬虔的熱心者對上惡意的反對者。

在這樣的兩難之下，JE出版了新文章，試圖化解這種的對立(4:62-65)。

大復興的再思(1743)

在此情景之下，1743/3/15愛氏又出版了*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Present Revival of Religion in New England*，以辯明復興的本質乃是神的靈的工作。WJE的版本長達242頁4:289-530，原初版本有378頁)。這書本有五個部份。

化解復興誤解

在第一部份裏，愛氏以為這麼厲害的誤解源自於：舊亮光派的人認為人的情感與意志是分開的，熱心是理智以下的慾望，需要不斷用理性來檢驗的，宗教之事在於光照心思，而非提升感情。在寫此書同時，他也在講宗教情操論系列的信息。由於反派人士有了他們低估情感的哲學觀點，就形成了只要有強烈宗教情感出現的案例，就予以否定，而不認為聖靈在其中有所工作。

然而愛氏認為大奮興中真實的原因乃是神：而其中參與之人心中的敗壞、錯誤之判斷、誤導的熱情、向神的錯

愛等，形成另一種不可或缺的環境因素，會產生一些偏頗的情形，是我們不可否認。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神也在其中工作，而且使復興產生了真實良善的果子。

在ST作品裏，他提了另一個姊妹的實例，來見證神的工作，這位姊妹其實就是他的妻子Sarah (1710~1758)！

They say there is a young lady in [New Haven] who is beloved of that great Being who made and rules the world, and that there are certain seasons in which this great Being, in some way or other invisible, comes to her and fills her mind with exceeding sweet delight, and that she hardly cares for anything, except to meditate on him—that she expects after a while to be received up where he is, to be raised up out of the world and caught up into heaven; being assured that he loves her too well to let her remain at a distance from him always. There she is to dwell with him, and to be ravished with his love and delight forever.... She has a strange sweetness in her mind, and singular purity in her affections; is most just and conscientious in all her conduct; and you could not persuade her to do anything wrong or sinful, if you would give her all the world, lest she should offend this great Being. She is of a wonderful sweetness, calmness and universal benevolence of mind; especially after this great God has manifested himself to her mind.... She loves to be alone, walking in the fields and groves, and seems to have someone invisible always conversing with her.

Sarah Pierpont (1710~1758)是New Haven教會牧師的女兒，是愛氏1723年在耶魯大學讀MA時發現的，那時他20歲，而Sarah才13歲！四年後，他把她娶到Northampton。從那時起，Sarah身上的神同在一直在加增，直到1742/1/25發生了

一件事，她還受到了先生的一些責備...原來是先生要出門講道去，Samuel Buell先生會來本城教會幫忙講道，頗成功的，使得Sarah心中為先生有了嫉妒感！不過她回到神面前，很快地就轉回，喜樂也恢復了，甚至還經歷了不可言喻的被提狂喜，一個禮拜之久，她暢飲於天上的榮耀，謙卑地服事持家。...

#### 救恩史看復興

在第二部份裏，愛氏強調復興在整個救恩史上的意義。他在1739年三月起曾講過一系列三十篇講章－“The History of Redemption” - 來詮釋發生在1734~35的奮興。移民到了新大陸，他們在這次的大奮興裏首度憬悟到，這是末日榮耀的「破曉」，一個新的時代等在他們前面，才經歷到的復興只是序幕而已，他們等候更大的復興之來臨。在這樣的思緒下，1740~42年的大甦醒來臨了，好像是印證他們對聖經救恩史的領會。

這個殖民地也首度有了自我認同，感受到他們在要來的新世代 - 千禧年 - 裏，將要扮演的角色：新的國度將成為「國家救贖者」(redeemer nation)的。(當然，我們需要明白新英格蘭移民的末世觀是後千禧年主義。) 所以說，說大甦醒成為美國建國的催化劑，一點不為過。

#### 回覆反對指控

在第三部份(4:384-408)裏，他回覆反對復興者的十個不實的指控。在4:72-76裏有短評。

(1)如講道的風格，至少他自己就是平實型，並未刻意用聲腔去左右講眾的情緒。

(2)講罪責叫人驚恐，而非安慰人。

(3)有人以為小孩是天真的，何必對他們講地獄永火的信息呢？

(4)聚會太多了。

(5)講道不時是不造就人的，有偏見的。

(6)聚會中出現的呼叫、昏厥、身體扭曲等現象。

(7)聚會時常是在感情強烈的運作下。

(8)人在強烈的感情運作下，就會說出許多話。

(9)唱詩歌唱得太多了。

(10)大人發熱心就算了，小孩子也拖進去了。

#### 指出三個錯謬

在第四部份(4:409-495)裏，他責備所謂「敬虔的熱心者」，指責新亮光派也。三個錯謬：

(1)屬靈的驕傲(4:414-432)...

(2)錯誤的原則(4:432-458)：在所有錯謬的原則中，最大者是他們自以為從神得到了直接的啟示，這班人對於教會秩序也不尊重。撒但太容易將異物摻雜到他們原本正確的事物裏...(4:76)。

(3)對於撒但詭計的無知(4:458-)：撒但做起工來，真有其優勢處，我們要知道，如將肉體的東西摻雜到屬靈者之內。撒但也使人覺得，情感運作得強烈，就是好事。

在此愛氏提及歷史的鐘擺效應，不過他以為有一個推力就是那看不見的敵人 - 撒但，他不願我們安息在一個合宜的中點。不是過冷，就是過熱(4:77)。

如何等候復興

在末了的第五部份裏，愛氏討論到該做什麼以等候復興之來臨？(1)挪去復興的阻攔：他首先點名阿民念主義...(4:77-78)。這些持阿民念主義思想的人，大多是理性主義者，他們反對復興的工作，不久後成為惟一神教會的先驅。後者不但攔阻復興，也發展為惟一神教會，落入異端的淵藪裏。這樣說來，愛氏的批判似乎也成了預言：

(2)正面當做的事是為復興禱告，他在1747年出版了謙卑的嘗試(*An Humble Attempt*)...

(3)其次的工作是與神立約，1742/3/16他在自己教會已做過了。

(4)出版普世復興的教會歷史，這點由波士頓的William Cooper牧師做了數年，蘇格蘭教會也有人做了若干年...(4:78)

在愛氏出版了ST之後，雙方的鴻溝竟然反而更加深陷了。舊亮光派在1743/5/25聚集簽署反對及譴責復興，麻州

有38/200+人簽署。另方則在7/7反制，有77/200+贊成之...(4:80)

1743年九月Charles Chauncy出版*Seasonable Thoughts...*與愛氏之書打對台，且是逐點針鋒相對。他也走訪了300哩路，收集證據，以證實他的反復興之論點...(4:80-83)

### 宗教情操辨偽(1746)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746. WJE 2:84-461. Pp. 1-83是John E. Smith教授(Yale)所寫的導論，十分精彩。

參看上面的年表。由於屬靈復興所引發的真偽宗教情操之辨偽與辯論，愛氏早在1737年所出版*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時，就注意到了。之後，在*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 (1741),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Present Revival of Religion in New England* (1742)兩份文件裏，他繼續探討些事。1746年所出版的*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 (1746 宗教情操真偽辨)可說是這方面作品最成熟者，此本也是他一生職事的代表作。<sup>24</sup> 此書信息的傳講是在大奮興高潮(1740~41)方過之時，1742~1743年初：他出版此書為整個大奮興作總結，此書也可說是愛氏的復興神學，專門探討宗教情操。<sup>25</sup> 本書自出版以來，一直沒有絕版過！

---

<sup>24</sup> Murray的討論，見他的書，pp. 251-67。

<sup>25</sup> 過去幾年所謂的「多倫多祝福」究竟是否為真祝福，眾說紛紛。其實

在序言裏，就透露出JE對教會之建立樂觀進取，雖然撒但總是在做摻假破壞的工作，

但是必有一個時代將要到來，那時神的教會將遠比過去純潔...。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到時候，神將賜給子民更多、更大的屬靈亮光，讓他們明辨宗教真偽(瑪3.3, 18)。

這點我們在他的另一部作品*The History of Redemption* (1739)裏，做詳細的介紹。

宗教在於情感

它有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導論，探討真實屬靈情操的本質為何，其與情緒、信念不同。<sup>26</sup> 他根據彼得前書1.8 -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 界定宗教的本質在於神聖的情感。什麼是情感呢？「情感就是人心中意向和意志較活躍、而明顯的活動。」JE的心理學看人是這樣的：神賦予人有兩種能力：(1)領悟和思考的能力；(2)意向與意志的能力。當人的心智在運用意志力時，被稱為意願，或逕稱為「心」，情感乃其活躍而明顯的活動。

---

愛氏250年以前就討論得一清二楚了。但是今日有多少人知道並借助愛氏的神學呢？

<sup>26</sup> 其不同，詳見Gerald R. McDermott, *Seeing God: Jonathan Edwards and Spiritual Discernment*. (Regent College Publishing, 1995) 40-41.

有那些情感呢？...「愛...是一切情感之首。」他說：「屬靈的真理若非激起他的情感，便不能改變他的態度與行為。...情感就是這麼重要！」他在第一部的結論是：「正確之途不在於全然拒絕一切屬靈情感，也不是全盤接受，而是要在二者之間作一分辨。」怎麼分辨呢？愛氏用兩部來解析，他先說什麼是「假的」，即不足為憑的，再說什麼是可靠的、真實的。第一部份的破題敘述乃是：「真宗教絕大部份在於聖潔的情感。」聖潔一詞呼應真字。

不足為憑標記

| #  | II 不足為憑的標記 | III 真實可靠的標記 |
|----|------------|-------------|
| 1  | 強烈的情感      | 源於內心的情感     |
| 2  | 有身體激烈現象    | 被神自己吸引      |
| 3  | 熱愛談論信仰之事   | 以神聖之美為基礎    |
| 4  | 外來的情感      | 源於屬靈的認識     |
| 5  | 有經文伴隨的情感   | 產生救恩確據      |
| 6  | 充滿愛的情感     | 謙卑的果子       |
| 7  | 渴望、熱情等情感   | 本性的改變       |
| 8  | 帶來安慰與喜樂    | 有肖乎基督的美德    |
| 9  | 顯於宗教的虔誠    | 心的柔軟        |
| 10 | 開口讚美       | 和諧與平衡       |
| 11 | 有自信的救恩確據   | 對神聖潔更大渴慕    |
| 12 | 有動人的見證     | 有行為果子的標記    |

這類的分辨在古德溫(1600~1680)的作品裏已經見過了。得生與治死，正反各有七項，共28項的辨證。<sup>27</sup> 在聖靈大工作的歲月裏，這種分辨尤其顯得緊要。追求靈命者，分辨是十分重要的。

### 1. 宗教情感熱烈

“That religious affections are very great or raised very high.” 愛氏破題就說，真宗教在於聖潔的感情。許多經文顯示這樣的感情是很強烈的，不論是今日或是將來在天上。

但是倒過來說，卻不一定是對的。強烈的感情不是真宗教的標記。加拉太眾教會走偏了尚不自知，4.17-18顯示他們用錯了方向的熱心，是很強烈的。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的表現也是這樣，過紅海時的歌頌神，與之後拜金牛犢的熱烈，就感情的分貝言，一點不差。耶穌在受難前行了一個最大的神蹟，即復活拉撒路：因此當祂進耶路撒冷時，百姓傾城歡迎，高唱和散那(約12.19)。可是若將不久後群眾的狂呼「釘祂十字架」與之比對的話，我們禁不住要存疑，先前高唱和散那的強烈情感之為真了！

### 2. 身體反應激烈

“That they have great effects on the body.” 真情操常會在身體上帶來強烈的效應，如詩84.2a的「我的心神渴想著永

---

<sup>27</sup> 詳見我的博士論文：Paul L. Chang, *Thomas Goodwin (1600~1680) on Christian Life*. PhD dissertation, 2001, WTS. 第九章，論成聖。

恆主的院子、到暈過去...」(呂譯)：這個「暈過去」是屬靈喜樂的表達。類似者見哈3.16 (戰兢...發顫...朽爛)，詩119.120 (發抖)等。但以理和約翰都曾渾身無力，甚至像死了一樣(但10.8，啟1.17)。

但是怎麼看掃羅王的「受感說話，一晝一夜露體躺臥」呢(撒19.24)？迦密山上的850位假先知在拜他們的神祉時，是「踴跳...自割、自刺...狂呼亂叫」的(王上18.26, 28-29)。這些表現一點幫助不了其敬拜為真。

### 3. 熱愛談論宗教

“To be fluent, fervent and abundant in talking of the things of religion.” 的確有人在大奮興中一改以往的木訥，而喜歡分享他的經歷主。但是這也可以是人自己的急欲發表。猶太人不也是暫時喜歡施洗約翰帶來的光？跟隨耶穌聽道的人，不也是捧祂說，向來沒有人像祂這樣說話的？但是「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箴25.14)，這種人會「被風飄蕩」(猶4, 12)，「霧氣」而已(彼後2.17)。如果這種熱議為真，法利賽人都是正義之士了。

### 4. 情感源自外界

“Not make them themselves or excite them of their own contrivance, and by their own strength.” 我們在舊約頻頻看見神的靈降在某人身上(民11.25，士3.10, 6.34, 11.29, 13.25, 14.6, 19, 15.14, 16.28，撒10.6, [16.14a], 16.13，撒下23.2等)，那種情感肯定不是自我生發的。這種情形聖經處處可

見。神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12.9)，祂的能力是浩大的(弗1.19)。

但是聖靈可以不藉著施恩之法而臨到我們嗎？以利法批判約伯時，以為他所得的是「默示...有靈...經過...有聲音說...。」(伯4.12-16) 不知其來源不能說就是源自神。撒但也會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11.14)！

還有一種情形就是聖靈非救贖性地運行在我們身上，參來6.4-5的五種經驗，「蒙了光照...嚐過天恩的滋味...與聖靈有份...嚐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的權能」，顯然與6.9所說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伴隨得救」不同。

#### 5. 經文伴隨情感

“They come with texts of Scripture, remarkably brought to the mind.” 這在神的兒女常見有人如此訴說，並引以為真。依據是經文自身的真理，而非映入心思內經驗，予人神對我說的奇特。「只有那些本質符合經文的情感，才是正確的，而非只要是伴隨經文出現的情感，就算正確的。」

撒但頗精此道(太4.6)，乍見之下是在引用詩91.11a, 12, 跳過了11b, 也沒用91.13！異端都用聖經經文的。教義錯了，伴隨的宗教熱情會是對的嗎？

#### 6. 充滿愛的情感

“That there is appearance of love in them.” 愛也可以偽裝，因為它最高貴。別忘了林前13.3的話，賙濟窮人和捨身焚燒為人算是愛吧，保羅說不一定，於是他說了「愛之

頌」(13.4-8)。愛心也會冷淡的(太24.12)，是真的嗎？

愛的純度比它的熱度更重要。

#### 7. 渴望熱情交織

“Having religious affections of many kinds, accompanying one another...” 這在暫時的相信者身上最顯著，其情感的回應十分「快」，「當下歡喜領受」，可是一旦為道受患難或逼迫，他就跌倒了，因為他的信心沒有生根於神(太13.5, 20-21)。掃羅蒙神揀選作王時，他的反應多謙遜呢(撒上海9.21)。

#### 8. 依序安慰喜樂

“That comforts and joys seem to follow awakenings and convictions of conscience in a certain order.” 按照清教徒歸正的模式所說的次序，安慰與喜樂走在罪責之後，也不能證明其為真的。撒但是造假高手：掃羅兩度向大衛當面的認罪多感人，然而是真的嗎(撒上海24.16-17, 26.21)？如此，撒但也可以偽造有順序的情感。在大奮興中，JE觀察到此項所言者。

反過來說，缺乏次序，也不見得說其為偽。重要的是其情感之本質，是否為救贖性的，而非其次序。JE用羅11.33來述及此事(//賽40.13, 參傳11.5, 詩139.14-15, 箴25.2)。

#### 9. 顯於宗教虔誠

“That they dispose persons to spend much time in religion, and to be zealously engaged in the external duties of worship.”

使用蒙恩之法(讀經、禱告、聚會等)是對的。但反過來說, 並不代表人在其中就真蒙恩了。賽1.12-15, 58.2-4, 結33.31-32顯示, 有時它們反而成了神所厭惡的。

古教會等的隱士豈不是全時間投入宗教活動嗎? 那些會是聖經所贊同的宗教情感嗎?

#### 10. 常常開口讚美

“With their mouths to praise and glorify God.” 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裏有許多實例, 論及蒙恩就會讚美一事。哥林多前書12.3b也說,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 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可是「尚未悔改、內心驕傲, 仍與神為敵的人, 也能讚美神的良善和恩典。」掃羅居然會稱讚大衛的仁慈(撒25.16-19, 26.21), 尼布甲尼撒王也會稱頌天上的神(但3.28-30, 4.1-3, 34-37), 大流士王也一樣(但6.25-27)。

#### 11. 確有救恩確據

“that have them exceeding confident that what they experience is divine and that they are in a good estate.” 救恩的確據之教義在聖經上的重要性無以復加了。神也極其樂意地要賜下這樣的恩典給祂的百姓, 太多的聖徒享受著這一恩典, 而充滿喜樂。

但是這也可以是錯覺! 路加福音18章裏的那一位法利賽人是多麼有自信啊(路18.11-12)。他們也自己不以為是屬靈的瞎子(約9.40)。保羅歸正以前何時沒有虛偽的確據嗎(腓

3.4-6)? 這事很吊詭。聖經一方面鼓勵我們追求確據, 但另一面也顯示確據也有膺品! 正因其珍貴, 才會有假, 我們要驗證其真偽。

(所以西敏士教義問答第十八章在這教義上, 做了清晰的陳述。確據可有三個層次: 救恩話語根基→內在證據見證→聖靈無誤見證。第三種是宗教感情十分強烈的確據, 但也是許多過激派自以為有的確據。因此, 第一與第二種是驗證。)

#### 12. 有動人的見證

“That the outward manifestations of them ...are very affecting and pleasing to the truly godly.” 我們讀原著時, 可以看到JE頻頻引用Solomon Stoddard, Thomas Shepard, John Flavel的作品, 為其佐證。我們可自有確據, 但我們不能知別人者(太13.29-30), 神看內心, 人只能充其量看到外貌(撒16.7; 參賽11.3, 林前4.3-5)。那麼, 別人對你的好印象可否出口轉內銷呢? 這些予人好感的情感可否成為確據的依據呢? 答案是否定的。JE認為, 「基督徒...足以贏得他們的愛、征服他們的心時, 最好到此為止。」

大衛何等愛亞希多弗, 但是他的謀殺烏利亞事件也轉化該友誼成為仇恨(詩55.12-14)。一個人能在人生終了時說出提後4.7-8, 才算好的。這種話保羅還在道路上奔跑時, 不是這樣說的, 他會說, 「恐怕我...反被棄絕了」(林前9.27), 「我...不能因此得以稱義...只等主來...」(4.4-5)

## 真實可靠標記

### 1. 源於內心情感

“Arise from the heart operations which are spiritual, supernatural and divine.” 「屬靈的」與屬血氣的、屬肉體的三個詞彙，是保羅常用的，在林前2.10-3.3可資辨別其涵意。屬血氣者根本不是神的兒女，尚未重生。屬肉體者是「在基督裏為嬰孩的」，仍需恩典中成長：所以3.1說這樣的人不當作屬靈的之意，不是說沒有重生，只是說他被肉體中的「嫉妒、紛爭」左右，而沒隨從聖靈的帶領(參羅8.4-8)。因此，重生者基本上是屬靈人，因為他有了聖靈的內住、指教，但是他仍需要治死肉體，好隨從~體貼聖靈。

這點JE用了很長的篇幅詮釋。「原則」一詞用來解釋重生者擁有了新感受、新情感。在標題上用了三個形容來論及此一情感的性質。JE在行文用巴蘭做為對比，說明重生者與他有何不同。巴蘭只是徒有恩賜，而重生者則是本質上不一樣了。新內住的聖靈帶來了啟示(指教)、膏抹、印記、見證、憑據，都是屬靈的、超然的、恩惠的、神聖的，因為它的源頭來自神，它工作的地點在我們重生了的、更新過的內心。這樣的情感自然與天然者不同。

第一項講真情感的根基：人要重生，有新原則、新感受、新品味、新經驗。人是屬靈人是我們討論情感之真偽的起點。

### 2. 被神自己吸引

“Transcendentally excellent and amicable...not bear to self or self-interest.” 愛之情感的高貴顯在它的對象。罪人也懂愛(路6.32)，但是第一且最大的誠命則在愛神自己(申6.4-5，太22.37-39)。別忘了，重生者一旦有了新原則，他的感受也更新了，他會向上尋求他的生命如今可以感受到的、品嚐到的，是他從前沒有的，這種品味也是真偽的分野。這點我們在JE的自述裏可以觀察到。

第一項是以情感的來源來判斷，第二項則是以其對象來判斷。上週初中同學(非基督徒)傳來了蔡琴演唱的讀你，說這是聖樂，因為作詞及作曲者梁弘志是基督徒，在他過世前親自告訴蔡琴，你是指神，這首歌是在歌詠神的話語的。你再聽這首曲子的感受，就不一樣了吧。

### 3. 神聖之美為本

“Primarily founded on the loveliness of the moral excellency of divine things.” 神的屬性分兩大類：自然的(本體的)和道德的(屬靈的)，它們又可稱為不可交通的和可交通的屬性。天然人也能欣賞神的偉大，但只有屬靈人可以分享並參透神的道德屬性，尤其是祂的聖潔。「因神的聖潔而生發的愛，是所有情感的基礎與核心。對神的真愛由此開始，對神聖事物的一切聖潔情感，也由此湧出。」

在此透露出JE的美學思想。美的源頭是神的道德屬性，尤其是祂的聖潔。真情感的根基是神聖之美。第三點

將第二點再拓深了。

#### 4. 源於屬靈光照

“Enlightened spiritually to apprehend divine things.” 凡是真光都是有光又有熱，光與熱是無法切割的。少一項，則是偽的。保羅第一次遇見主時，一股大光四面包圍了他，肯定是熱烈的。他問，「主啊，你是誰？」他需要光照，否則這熱是無效的。主啟示他「我是耶穌」，就像賜他一把鑰匙，讓他打開整個救恩的奧秘。

以馬忤斯二門徒的經歷不也訴說同樣的道理。宗教情感不論怎樣的熱烈，它都是從聖靈的光照而來的。主帶領門徒們也是著重在啟示他們屬靈的道理，主復活以後，也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真認主。在這一項下，JE點名了許多宗改後的激烈或狂熱份子，指責他們都缺乏了屬靈的光照，很容易受到撒但裝成的光明天使的誤導，而產生宗教性的狂熱。針對這一切，我們必須回到聖經的光照。

這一項強調宗教情感的本質。

#### 5. 產生救恩確據

“Spiritual certainty of divine things.” 真正的宗教情感必定是救贖性的，它會帶來自然的結果，即當事人救恩的確據。門徒們數次爭論誰為大，意味著什麼？他們跟隨主的熱切居然不是為著神國的建立，與身為罪人的救恩之確據，而是在卡位。

門徒們在主升天前所問的「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1.6) 他們對救恩的興趣似乎不大。那種的情感之真偽可以判知。主的登山變形至終帶給約翰的衝擊，是屬靈的，他回憶這大事件時說，「道成肉身...我們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

真正的宗教情感是有它的方向性的，且是救贖性的，乃聖靈所定義的，並非全由人自己左右。

#### 6. 結出謙卑果子

“Attended with evangelical humiliation.” 真情感會帶來挑戰的。它是光，神的聖潔之光，自會曝照我們的本相，而顯出墮落人性裏的敗壞。原罪論不只是理論，也是經歷，當我們的新情感運作時，它會伴隨以福音性的謙卑，因為我們看到自己諸般的短缺罪惡時，就向神發出憂傷痛悔的禱告，主必垂聽。

JE在這項下無情地指出謙卑也有鷹品：(1)高估自己在信仰上的成就，自覺比人強(參路18.11，賽65.5)。(2)高估自己的謙卑。真謙卑的人，其降卑是沒有底的，總覺自己降卑得不夠。它是對神的聖潔的膽怯(Mastricht)。

#### 7. 本性驚人改變

“Attended with a change of nature.” 林後3.18說明了這樣的奇蹟：「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在鏡子裏看見主的榮光，就被改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變成的 - 主就是那靈。」這種改變可以是立竿見影的。動詞「在

鏡子裏看見」(κατοπτριζόμενοι x1 pres. middle ptc.)用的是關身語氣，很有意思。可能是因此緣故，當初和合翻譯此句時，加了些料：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在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變成的 - 主就是那靈。

宣教士用心良苦。這種譯法在英譯本裏是未曾見過的。他們嘗試把關身語氣的涵意表達出來。

JE用此節來講「信主是一個深刻而廣泛的轉變，將人從喜愛犯罪轉向渴慕神...從喜愛犯罪轉向渴慕聖潔...成為罪的仇敵。」這種的改變會故態復萌嗎？「本性清潔的鴿子可以被弄髒，但牠喜愛清潔的本性並不會消失。」

人一悔改歸主，就成為新造的了。撒瑪利亞婦人一歸主，就改變了，她會十分在意敬拜的事，然後熱心迫切地、拉下臉來去做見證。撒該信主後肯定是變窮了，但他的良心舒暢了。巴蘭和摩西都被神使用來傳講神的話語，他們也都在神的面光之中領受信息。在神面前時，巴蘭的臉難道沒有發光嗎？但那光只是瞬間，而摩西下了山還要用帕子遮住那光輝呢。「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那是我們生命的「已經立好的根基」(林前1.30, 3.11)。

這一點講的是改革宗所說的「了斷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最精闢整全的詮釋，見之於John Murray的系

統神學。<sup>28</sup> 在真實情感的標記之中，講的多屬漸進的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嵌入了第七點，成聖的教義才算得完全。

## 8. 肖乎基督美德

“Beget and promote the temper of Jesus.” 基督徒的性情改變了，更具體的說法是：它肖基督者。JE特別用羔羊和鴿子來象徵祂的性情。主曾責備約翰的吩咐天火，因他不明白自己的心如何(路9.55)。真性情是登山八福所描述者(太5.3-12)：溫柔、憐恤、和平等。西3.12-13，林前13.4-5，加5.22-23，雅3.14-17是新約裏的美德清單。

這些品格其實是基督者。祂的溫柔(太21.5, 11.29)，是我們模成的理想(羅8.29，參羅13.14，啟14.4)。鴿子是聖靈的表號，它代表了溫柔、善良、和平、仁愛等品格，藉著聖靈，也就進入基督徒的性情裏(加4.6，羅8.9，林前6.17，約20.22，約壹2.20，詩133.1-2，歌1.15多處)。

饒恕、仁愛、憐憫也是不可少的...

那麼相對的剛強呢？主是萬軍的元帥，祂是羔羊~獅子(啟5.5-6)，我們是跟隨祂的精兵(啟19.14, 14.1)。

## 9. 心中柔軟溫和

“Softness of the heart.” 重生的奧祕在於將石心除去，而

---

<sup>28</sup> 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II:277-284. 這是第21章，講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第貳集是Murray教授的系統神學著作。

易以肉心 - 柔軟的人(結36.26), 好像嬰孩(王下5.14)。它使人恨神所恨, 敏感自律, 與人表同情(約11.25, 羅12.15, 林前12.26)。

他們也有神聖的勇氣, 但這種勇氣與敬畏神是並行的。我們是捶胸的稅吏, 而非挺胸的法利賽人(路18.9-14)。它也會促進良心的認罪(詩2.11, 33.18)。

#### 10. 和諧平衡為美

“Beautiful symmetry and proportion.” 神所賜的有一切的豐盛(西1.19), 我們都從主的豐滿裏領受了, 恩上加恩(約1.14, 16): 亦即說諸恩惠是相稱的。我們不是「沒有翻過的餅」(何7.8)。敬畏神與盼望祂是並重的(詩33.18, 147.11)。看見空墳墓和天使的姊妹們, 她們是「又害怕, 又大大的歡喜。」(太28.8)。喜樂與憂傷也會並存(結20.42-43, 詩51.17, 14)。

愛人也呈現和諧之美。他愛鄰舍, 也會愛仇敵(太5.43)。他會關心人屬靈的好處, 也會關心人物質上的需要(約壹3.18, 參可6.37)。

恨惡與熱心也是一樣。恨惡罪的人也恨惡自己裏面的罪。跟隨羔的人不會選擇時間地點場合, 而是「羔羊無論往那裏去, 他們都跟隨祂。」(啟14.4b) 他的感情就像泉源一樣, 穩定常湧的(參約4.14, 詩1.3, 耶17.7-8)。

這種情感不只向著人, 也向著神, 例如創24.63, 亞

12.12-14, 啟2.17, 詩63.5-6, 雅歌書...。

#### 11. 對聖潔更渴慕

“More appetite and longing of holiness.” 如果您去讀JE的我的自述, 就會為他的追求聖潔留下深刻的印象。共有34段, 第28段是著名的他在1737年被神的榮耀大大地充滿的記述, 常被其他作品引述的。從第30到34段只有一個主題, 就是他的追求聖潔的自述, 顯示他對自己常有不滿, 而對神的聖潔有更大更深的渴求。這種追求在外邦人或在一般基督徒看來, 好像太嚴厲(strict)了。我在2003年終於找到JE的出生地, 謝謝當地歷史協會的一位義工時, 她(一位老太太)對我說, 「我不明白為什麼世界上這麼多的人都佩服出生在我們這裏的JE。他太strict了。」

問題出在神是一位怎樣的神。祂是烈火, 祂是全然聖潔的神, 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聖潔是祂的所是。當你向著標竿直跑時, 你就會渴慕更大的成聖(參腓3.13-14)。如果神的聖潔是沒有底的話, 那麼我們的追求也是一樣了。

聖潔是神國與其外最不同的分野, 追求聖潔也是基督徒最與人不同之處。對成聖更大的渴慕自然也成了真實情感的標記之一了, 而且是十分可靠者。

#### 12. 行為果子標記

Christian practice is the chief sign.” 這一標記在Yale版本裏長達79頁(WJE 2:383-461), 佔了可觀的份量。在他冗長的論述裏, 此點可說是真實標記的匯集, 亦即說以上諸標

記都會引向此點。這點是清教徒會眾派對visible saints概念的重視與實踐。

譬如說，追求聖潔者(#11)，一定會結出果子來。當基督徒順從聖靈時，聖靈就會在我們身上結出佳美的果子來(加5.22-23)，這九果都顯於行為。

JE同時說，本標記是眾標記中的主要者，因它牽連眾標記。

我們再回首看看宗改史，每一次悲劇的發生，都與過激者錯謬的行為有關。閔次爾(Thomas Müntzer, 1489~1525)的偏頗導致農民戰爭十萬人的血流成杵。1618年五月，波希米亞人將兩位天主教派的攝政大臣由高樓擲下，叛亂爆發了：最後導致三十年戰爭，德國人民由16M減少到不足6M，農工摧毀，道德腐化，宗教凋敝，其滿目瘡痍一世紀後還不見得恢復。

以上所舉者為大事，小到人際間、教會內，若以真標記為取向，豈不為美哉！

### 清教徒宣教觀(1749)

Jonathan Edwards, *The Life of David Brainerd*. 1747. WJE 7:87-476.

布銳德日記(1749)是宣教士David Brainerd (1718/4/20~1747/10/9)在夏夜流星式的服事後，留給後世的禮物。他的清教徒信仰主導了他的宣教模式。這本書影響了許多宣教士，如赴緬甸的Adoniram Judson，赴僕僕族的富能仁，乃

至於整個內地會。宣教著重聖靈的罪責、祂的工作、歸正的過程、社區復興、建立教會等。

布銳德的生平

David Brainerd的見證發生在260年以前的New Jersey。David九歲喪父，14歲時開始注意自己的救恩，1739年(21歲)7/12，他在秘密的禱告裏，嚐到了救恩的甜美，清楚得救了。

1739/9他進入耶魯大學。由於嚴冬及天花感染，到了1740/11才真正入學。然而那時的耶魯因為剛經過第一次大奮興的洗禮，已經大不一樣了，學子的信仰變得十分認真、甚至較激烈。這就使得校方採取嚴峻的措施，凡批評師長為屬肉體、不屬靈或未重生者，一律開除。David就在這時批評了一位tutor，「不見得比這張椅子更得神的恩典」。這話傳到校方的耳中，他開始時拒絕公開認罪。1742/1他被開除了。後來不論他怎樣陳情，校方都不轉寰。

然而這一個挫折沒有改變他要向印地安人傳福音的決心，1743/4他被蘇格蘭長老會宣教部任命為宣教士。到他死於1747/10，只有四年半之久的服事，他就像一根蠟燭劇烈地燃燒，從麻州、康州、紐約州、下賓州及紐澤西州，向不同族的印地安人傳福音，在馬背上共旅行了一萬英哩。他最大的貢獻是在Crossweeksung, NJ所帶來的福音突破，那次共有38人受洗，並建立了印地安人的教會。

宣教士布銳德

1743/4甫接此任務時，他首先向住在Stockbridge (MA) 西邊之Kaunaumeeek一帶的印地安人宣教。Brainerd先前跟John Sergeant學習印地安語。到該年年底，工作沒有什麼進展，但他不改志向，所以沒有答應East Hampton教會的呼召，轉去牧會。後來，宣教部命令他向賓州的Delaware River地區前進。Brainerd只好勸告Kaunaumeeek信主的印地安人，搬到靠近Stockbridge，方便Sergeant的牧養。

1744~1745春，超過一年多的宣教工作，他覺得沒有果效，心想他不願繼續做下去，成為宣教部的負擔。

1745/6他聽說在NJ州中部的Crossweeksung一帶也有一群印地安人部落，他就在6/19到了該地傳道。十分失望，人住得十分疏散，只有幾個人來聽他講道。可是他們卻說，明天你再來講時，我們會去請周圍的人來聽。到6/22就有30個人來聽福音。由於數年餐風飲露，草行野宿，他的身子變得十分孱弱。聽道的人數在增加，6/29 (六)的日記說，他「看見了神的手明顯地在工作。」到7/2他離去該地為止，十多位聽道者已十分關切他們自己的救恩，因此他答應他們不久之後會再回來。

1745/8/3他回來了，他向他們講啟示錄22.17，「聽的人沒有一個眼睛是乾的」，人人都迫切關心自己的永生。8/4，他們在吃晚飯時，要求牧師為他們祝禱，他們才吃，這說明了他們已經棄絕了以往所拜的偶像。8/6記載，「神

的膀臂大而奇妙地向他們顯現。」8/7 (三)他講完以賽亞書53.3-10以後，聖靈降臨在他們中間，許多人為自己的靈魂大大地憂傷，不能走開、也站立不住，只能躺在地上，好像被扎了心一樣，不停地哭求神的憐憫。他們好像被聖靈抓住了，約有六人從憂傷裏出來，得了安慰。這些人都是他在六月首度來時，就開始關切自己靈魂得救的人。

1745/8/8 (四)有65位來聽道，他講路加福音14.16-23救恩大筵席。講時格外釋放，講完道以後，「神的能力似乎降臨在會眾之上，好像一陣大風，叫所有的人都在風下伏倒。」人被抓住，沒有一個例外，他十分驚訝！神的風就「像大水、洪流的不可抗拒。」醉漢、天真童子、冥頑不靈者、自義不在乎者、自以為得救者、殺人犯、施咒的法師，都匍匐在地上為自己的罪憂傷，呼求神的憐憫，土話是*Guttummauhalummeh*！他以為這景象是撒迦利亞書12.10-12的應驗。對他而言，那一天是他的約書亞記10.14，「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主...在這群人中間摧毀了黑暗的權勢。」這一次來訪，他待到了八月底，38位受洗，教會建立起來了，印地安人的社區也改變了。神在Crossweeksung的作為，和祂在大奮興中的一樣。

“*Guttummauhalummeh!*”這是什麼意思？在1745年八月八日禮拜四那一天，這一句突然成為了紐澤西州Delaware族印地安人最流行的一句話，它的意思是「可憐我吧！」為什

麼有一句話呢？因為當時有一位專門向印地安人傳福音的宣教士布銳德於當年6/17~7/2曾造訪住在Crossweeksung (可能即今日的Crosswicks, 在Yardville附近, NJ Tpk穿過該小村)當地的土著, 首度給他們帶來福音。族人央求他一定要快快再來, 於是他在8/3 (六)再度造訪。聖靈開始厲害地工作在那些印地安人的中間, 就像才在美國所掀起的第一次大奮興一樣。八月八日是最高潮。雖然那一天聽道的原住民只有65人, 幾乎全數都在聖靈罪責(conviction)的恩惠威力之下。從那一天起, 在該族人中間最常聽到的聲音就是 *Guttummauhalummeh! Guttummauhalummeh!*<sup>29</sup>

布銳德的過世

1746年Brainerd積勞成疾, 患肺病。冬天時, 他已不能有效事奉了 - 除了禱告。春季時, 他已來到Northampton (MA)。休養治病, 似有些康復。但仍在10/9過世。David和JE的女兒Jerusha (1730~1748)之間是戀人嗎? 他們是David來到JE家後才認識的。在David人生最後的19週, 服事他的護士就是Jerusha。在David過世後, 約五個月, Jerusha於1748/2/15也過世了。她就葬在David的旁邊。

留下宣教遺產

David Brainerd是一個榜樣, 激勵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 不要花拳繡腿。William Carey, Henry Martyn, Adoniram

---

<sup>29</sup> Edited by Jonathan Edwards, *The Life of Rev. David Brainerd*. 1749. abridged ed. by Am. Tract Soc. (Reprint by Baker, 1978.) 151.

Judson, Jim Elliot等都是步武DB的宣教腳蹤。其實內地會的宣教士裏, 尚乎DB的也大有人在, 如James Fraser富能仁等。DB還刺激了兩所長春藤大學的誕生: Princeton, Dartmouth, 因為Yale堅持將DB排除。DB榜樣的三個重點: 生活佈道、生命佈道(生命改變生命)、禱告佈道(精意叫人活)。除此之外, 沒有任何捷徑, 我們可以讓聽者接受主得永生。

### 末日榮耀降臨

Jonathan Edwards, *An Humble Attempt*. 1747. WJE 5:307-436.

\_\_\_\_\_. *A 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 1739. WJE 9:113-528.

Stephen J. Nichols, *Jonathan Edwards: A Guided Tour of His Life and Thought*. P&R, 2001. pp. 141-157.

救贖的歷史觀(1739)

救贖工作的歷史(*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 1739)一書在JE的心中, 是他很喜愛的。

從雜記到出版

從今日眼光來看, 這是聖經神學。在系統神學高漲的當日, 這類方式去趨近神救贖人類的大事, 是罕見的。這也是他的歷史哲學: 神在歷史上究竟要做什麼, 祂的工作的中心是什麼。這部作品等於是他的版本的神的城, 呈現他的世界觀。它原是一系列30篇講章, 於1739年三月到八月傳講的。(Yale 9:531-542有這三十篇信息的大綱, 看了以後, 更曉得這部作品是他的救恩史。) 這些思想早已呈現在

他心中，記在雜記(*Miscellanies*)中，參見Yale 9:13-17的討論。1750年代他到Stockbridge去了以後，就計劃將其豐富灌注到講章裏，並出版。1757年底在他決定是否要去*College of New Jersey* (=普林斯頓大學)擔任校長一事時，最叫他放不下心的，是他的寫作及出版事業，其中包括這一部書。可惜，他在次年3/22病故了。

這部作品首度問世是在蘇格蘭愛丁堡(1774)，他的兒子和John Erskine促成的。美國版遲到1790年代才出版。Yale版在全集的第九冊(1989)，其本文有418頁(9:111-528)。

#### 救恩史的總覽

經文用的是以賽亞書51.8：

51.7ab 知道公義、將我訓誨存在心中的民，  
要聽我言！...

51.8cd 惟有我的公義永遠長存，  
我的救恩直到萬代。

基督是歷史的中心，這是他從以弗所書1.9-10學習來的：

1.9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  
1.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

以弗所書2.19-22也說，基督是新聖殿的房角石。神在歷史中，用恩約來經營祂的偉業。這些信息是用來安慰教會的。

以主為中心的救贖史分為三個階段：人類墮落~道成肉身；道成肉身~主的復活；主的復活~世界末了。

在講章#1裏，他呈現大圖畫。外人看工地，看不出所以然來。但是建築師則胸有成竹，氣象萬千。JE提及救贖的五點設計：(1)救贖關切基督的仇敵，參創3.15。救贖要除去仇敵，公義勝過罪惡。(2)恢復，參彼後3.13的新天新地。(3)萬有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參弗1.10。(4)神的百姓的成全。(5)乃為三一之神得到榮耀(弗1.6, 12, 14)。

#### 後千派四階段

愛氏承襲新英格蘭清教徒之思想，是後千禧年派者。神的國度自從猶太人被神棄絕之後，就分為四個階段：

(1)主在使徒時代開始了祂的教會，建立祂屬靈的國度，祂以為馬太福音16.28 -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 - 是指著主後70年的耶路撒冷之摧毀說的。--  
講章#20

(2)啟六章，康斯坦丁時代異教羅馬崩潰，神國增長。--  
講章#21

(3)但七章所描述的敵基督之失敗，千年國度之降臨。--  
講章#22-#27

(4)大審判日，主親自肉身降臨以建立永遠的國度。<sup>30</sup>--  
講章#28-#29

愛氏以為千年國並非很快就會降臨，約要到主後2000年。這點是他和其前的清教徒末世論者，看法不同之處。且在千年國之前的教會時代，復興和下沉是交替進行著。他傳講這些信息時，是在等候下一個更大的復興的到來。1734~1735年的康州河谷復興過去了，果真大奮興在1740~1742年爆發在整個殖民地。JE的救恩史也是用來預測教會復興的。

後千禧派思維

今日福音派及基要派的末世觀，時代論幾乎為主流，Tim Lahaye的*Left-Behind*思想即為一明證。然而美國以往並非如此的，來美的清教徒屬後千禧年派；而愛氏的末日榮耀神學為代表性的陳述。這影響日後的美國社會甚深。

千年國度時代是教會的安息，不再有痛苦、爭戰，他以為千年是字面的，有一千年之久。沒有戰爭、幾無疾病，人口的增長會達爆炸邊緣。千年國是以迦南地為中心的，猶太人全族悔改歸正是其特徵。教會於普世各處建立。基督教的美德將主宰全世界的社會，乃永世的前奏，十誡將為人類道德規範，彌賽亞要從天上管治世界。

---

<sup>30</sup> 有關末世論，見John H. Gerstner, *Jonathan Edwards: A Mini-Theology*. 95-104. Gerald R. McDermott, *One Holy and Happy Society*. 50ff.

千禧年之前的教會奮興：愛氏以為當時正是此種奮興的光景，將會斷斷續續到千禧年來臨之時。他認為千禧年降臨之前，以下的情形是逐漸進步的：更正教會興旺起來、教皇勢力衰微、穆斯林歸正、猶太人歸正，以至於所有的外邦世界都有福音之光而歸正。這是兩三百年的事。根據他的估算，千禧年的到來約是主後2000年之時；啟示錄的災變異象，乃是千禧年來臨之前、敵基督瓦解之預言。

愛氏的後千禧年派末世論導引他的神學，提供了豐富的社會/政治/經濟的涵義，因為永世到來還早，人類尚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他必須教導教會如何扮演她的角色。渴慕末日神的榮耀之同在，又是他的末世論的中心。因此，在後千禧年派思想裏，其前的教會復興光景與其後的千年國都是屬靈的，也是教會在天上旅程最光榮的一段，直到永世的降臨。

再為復興禱告(1748)

Jonathan Edwards, *Apocalyptic Writings*. ed. Stephen J. Stein. Yale, 1977. 5:29-48. 在這版本裏，*A Humble Attempt* (=HA)一文見5:307-436. 以下頁碼用本版本者。

走在啟示錄裏

Stephen J. Stein (1940~, IU教授)將HA和JE有關啟示錄的筆記，合在默示性文學(WJE第五冊)裏一起出版。十七世紀湧到NE的移民，在清教徒的光譜上屬會眾派，是一群天真

樂觀的基督徒，認定明天會更好。末日榮耀就要降臨了，教會復興不過是序曲。1740年代歐洲的局勢波譎雲詭，也反映在NE殖民地的政局上。JE在讀啟示錄時，總將天使倒碗的忿怒，詮釋在他所面臨的環境：

不過，他把這一切都歸結在錫安的建立，而教會的職責是為神國的降臨、與更大的復興禱告。

#### 謙卑呼籲聯禱

他呼籲教會界要為復興禱告，因此他在1748/1/12年出版了他的*A Humble Attempt to Promote Explicit Agreement and Visible Union of God's People in Extraordinary Prayer for the Revival of Religion and Advancement of Christ's Kingdom on Earth* (= HA)，呼籲眾教會與神立約，及推動收集復興史實(Thomas Prince響應了)。

HA的序言(5:309-311)是由波斯頓的五位傳道人聯名寫的。兩頁多文字裏，提及創世記3.15, 12.3, 詩篇110.3, 相信他們如今處在需要獻上啟示錄8.3-4之代求的時刻了(參瑪1.11)。啟示錄11.3-15使他們相信這是真教會最艱困的日子。因此，他們用撒迦利亞書12.10的導引，向主禱告，求賜澆灌以禱告的靈，並迫切等候末日榮耀的來臨。

HA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是解開撒迦利亞書8.20-22(5:312-328)：

8.20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8.21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說：『我們要

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我也要。』8.22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

第二部份是鋪陳教會為復興擺上聯禱的原委(5:329-367)。第三部份是答辯(5:368-431)。結論在5:432-435。

撒迦利亞書8.20-22沒應驗過，它要應驗在末日的教會中。JE在此看到復興的異象。1744年十月，有許多蘇格蘭的教會聯合在一起禱告主，激勵JE也要呼籲殖民地的眾教會，也應聯合起來向主禱告復興的到來。

有些什麼聯禱的原委呢？(1)聖經有教會復興的預言等著應驗，如敵基督的崩潰、猶太人的歸主等，我們當起來禱告。(2)千禧年多榮耀，夠吸引我們了吧，還不起來禱告？(3)聖靈大大的澆灌。(4)宇宙的等待。(5)今日邪惡的勢力太囂張，我們應求主興起，為教會爭戰。(6)展現教會身體的合一。

我們可以讀出JE的神學核心是他的末世論，這個盼望推動了整個聯禱的運作。自然有不少人有疑問要問，他一一解答。

迎接真實的教會復興，正如我們經常背誦的主禱文所提醒我們的，是你我的責任。H. Richard Niebuhr說，在大奮興裏多人的歸正成了「我們國家的歸正」。<sup>31</sup>

<sup>31</sup> H. Richard Niebuhr, *The Kingdom of God in America*. (Harper & Row,

## 流星彗星恆星？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BOT, 1987. pp. 311ff.

Stephen J. Nichols, *Jonathan Edwards: A Guide Tour of His Life & Thought*. P&R, 2001. pp. 125-137.

雖然大奮興的激情漸漸消退，但是JE對它的信念未曾稍減。1750/6/22，Northampton教會做了一個大決定，不再續聘JE做為他們的牧師。雖然他後來在Stockbridge宣教站牧會過(1751/8/5~1758/1/8)，嚴格來說，他只牧過一個教會。

離職原因很多，最神學性者為他在1749年發表的*A Humble Inquiry into the Rules of the Word of God, Concerning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to a Complete Standing and Full Communion in the Visible Christian Church* (= QC)：其文捅到了NE教會半世紀已來的螞蜂窩！QC觸碰到visible saint的觀念，Half-Way Covenant只是一種權宜之計，行之有年，但JE要把它拿掉，當然遭致大力反對，舊恨新仇一同湧上來。當時帶領教會反對JE者，是他的表弟Joseph Hawley, Jr. (1724~1788)。他在1760年五月寫信給David Hall (JE之友人)，承認他的驕傲驅使他迫走JE，他是有罪的、寡恩的、不公平的。後來他也步上他父親的後塵，自殺身亡。

1751/8/5~1758/1/8在Stockbridge的六年半歲月，容許他安靜地寫下他一生其他重要的作品：*Freedom of the Will* (1753 April寫畢, 1754 Dec出版), *End for Which God Created the World* (1755 Feb), *The Nature of True Virtue* (同時間寫

---

1937.) 126. Cf. C. C. Goen 4:32.

畢，1765年才出版), *Original Sin* (1757 May, 1758出版)。

論意志的自由(1754. Freedom of the Will = FW)

Paul Ramsey (1913~1988)教授(Princeton U.)認為JE的這部作品，就足以奠定了他成為最偉大的哲學家~神學家之張本，也為美國平添了幾分色彩。FW向來是一大宗教哲學的難題。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等人都留下重要的作品。JE也是，回應當代阿民念派的挑戰。1746年即打算要寫，與至友在信件裏頻頻透露他的計劃。他在1731年赴波斯頓傳講*God Glorified in the Work of Redemption*時，即表露出他的嚴正的清教徒神學立場...。他回應美洲的Charles Chauncy, John Leverett, 英國的Thomas Chubb, Daniel Whitby, Isaac Watts等人。

FW 1/4：定義諸名詞，如：necessity, ability, agency, moral inability等。

FW 2/4：指出阿民念主義站不住腳，其不一致之處。

FW 3/4：答辯他所辯護的加爾文主義之觀點。責任與自由一定要掛鉤，如阿民念派的抗辯嗎？阿：惟有意志絕對自由的moral agents (人或天使)，方可負責任。JE指出這種教義忽略了罪在意志中的影響。

FW 4/4：指出改革宗的立場之biblical, rational, consistent。有關意志的教義與預定論、原罪論、神的主權等，都習習相關。JE從神論出發，討論祂的絕對自由(賽40.14,

羅11.33-36)。先明白了什麼是絕對自由，再來討論人的自由，才合理 - 難道人是神嗎？

Paul Ramsey教授認定意志教義的重要性，因它關係倫理大計。JE區分natural ability與moral inability是很有深見的。試舉一例：一個從小出生在小偷世家的人，長大了也做小偷，被逮捕了，送到法官那裏去。他偷東西犯法有無責任，眾人皆曰有，阿民念派也認為有。但他向法官說，他不能不偷，他沒有不偷的自由。聽完他的故事，如果陪審團是阿民念派居絕大多數的話，這個人就沒罪了。原因：他沒有不偷的自由，所以他不用為偷東西負道德責任。這一點不只是阿民念派、也是社會大眾的共識：負道德責任的前提，是該君有做或不做的絕對自由。自由與責任是掛鉤的。

準此，社會應問是否人人皆有moral ability。不用多想，答案是否定的：否則那來那麼多的罪案。羅馬書7.13-25也為這種moral inability背書。我們現在再問阿民念派，這個小偷有沒有moral ability，答案大概是沒有。那麼，他偷東西是出於脅迫呢、還是出於自由呢？這個問題可能是Pelagius, Erasmus, Arminius難以回答的。(1)如果說是前者，那麼他的犯罪就沒有責任了；(2)若出於自由，他就要為偷的罪行負道德責任了。

可是小偷已經告訴你，他偷東西是不得已的，不是出於自由，而是脅迫。是他內在的性情迫使他如此做，他並

非自由的；阿民念派硬要將(絕對)自由與(道德)責任配套起來，是社會倫理將陷入僵局的原因，幸好法律沒按此理。

那麼應當怎樣斷案呢？(1)人類墮落後，早已失去了moral ability，操縱我們的是罪。(2)我們沒有絕對自由：即使未犯罪前的亞當也沒有，只有神有。別把意志當成自治體(autonomy)，它只是人性的代理人(agency)。(3)道德責任乃是與人具有神的形像配套的，人墮落了，良心仍在發揮其功能，這也是十誡律法的第二功能(社教)，抑制罪惡的。(4)因此，人類雖然沒有絕對自由，沒有moral ability，但他仍有責任。阿民念派和康德相似。康德論及神的存在，是很勉強，因他認為神若不存在，道德世界會亂了套，所以非要祂存在不可。阿民念派論及意志的自由，也是很勉強的，因為他們認為人類的意志若非有絕對的自由的話，就不再有人負道德責任了。自由來自責任，就顯得蒼白脆弱。

其實在奧古斯丁和路德的論述裏早已認定：人類意志上的自由是相對的。墮落後，失去了。蒙恩後，重新得回，但也是相對的，而且要小心隨從聖靈持守之。

原罪論(1757/5)

C. Sam Storms, *Tragedy in Eden*. U. Press of Am., 1985. 專門研究JE的原罪論的著作。

這是JE一生最後的作品(1757/), 1758年才出版。

OS 1/4 : 由事實與事件證明原罪的存在...

OS 2/4 : 由聖經證明原罪論...由創世記1-3章...舊約多處...約3.6, 羅3.9-24, 羅5.6-10, 弗2.3, 羅5.12...

OS 3/4 : 基督的救贖...

OS 4/4 : 答辯...罪的本質...神不是罪的始作俑者...亞當的罪的算給(imputation)...

原罪論最難辯解的就是罪的來源。阿民念是推給人類或天使的自由意志，這樣，責任的歸屬就容易了，至少洗脫了造物主為始作俑者的「罪名」。在這樣的思維下，神就顯得懦弱不堪，連宇宙的道德秩序都維持不了，祂還是神嗎？難道阿民念就甘心有這樣的一位神嗎？

JE的思路是按著經文的啟示走的。John Locke的哲學為啟示留下了空間，他認為啟示是在理性之上的，是超越理性的。所以理性、非理性之外，還有超理性的存在。啟示乃是超理性。John Locke在啟蒙運動的洪流中，為神藉聖經而有的啟示，留下了一塊神聖的空間。

原罪論還有另一個最難辯解的教義就是普世人類，因亞當而都陷入該罪之中。JE的論述仍沿著恩約神學(federal theology)的思路走的，用「算給」的概念來詮釋亞當的罪、如何禍及普世人類。(對比的是基督的救贖，又因我們的信、而恩及信者。)

赴紐澤西學院(1758/1/4)

1758/1/4決定接受College of New Jersey的呼召，去做校長。2/16 installed。不久接種天花疫苗，感染，3/22過世。

JE的父親Timothy Edwards (1669~1758)於1/27過世，活了89歲，牧會長達57年(1698~1755)。他的母親活到1771年(98歲)。他的外祖父也活了86歲(1643~1729)。如果他多活幾十年，在神學上的論述肯定更豐碩。他活不到55歲，卻也留下了26大冊！可是這些作品全貌要晚到2008年才全部見世面。在兩千年教會史上，他與奧古斯丁、改教家等人，同屬第一流的領袖和思想家。

遺芳長留世界

Ed. by D. G. Hart, Sean M. Lucas, Stephen J. Nichols, *The Legacy of Jonathan Edwards*. Baker, 2003.

...

張麟至牧師. 2015/5/13. CBCM. v. 1

2015/9/7~9. 豐收神學院(San Jose, CA.) v. 2

2020/9/2. ACCCN. v. 2+

書目

Primary Texts

Jonathan Edwards, *Charity & Its Fruits*. 1852. Reprint by BOT.

\_\_\_\_\_, *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 BOT, 1965.

\_\_\_\_\_, *Selections Unpublished*. 1865. Reprint by SDG,

\_\_\_\_\_, *The Life of David Brainerd*. Reprint by Baker,

\_\_\_\_\_, *The Religious Affections*. BOT,

\_\_\_\_\_,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2 vols. ed. Hickman. 1834. Reprint by BOT,

\_\_\_\_\_, *Treatise on Grace*. J. Clarke, 1971.

Jonathan Edwards, *Freedom of Will*, ed. Paul Ramsey. (Yale, 1957.)

\_\_\_\_\_, *Religious Affections*. ed. J.E. Smith. (Yale, 1959.) 中譯本有四：

- (1)楊基譯，宗教感情。北京三聯書局，2013。全譯本。優質譯文！
- (2)杜麗燕譯，信仰的深情。中國致公出版社：北京，2001。這譯本是根據James Houston所處理的節縮本之中譯。(3)宗教情操真偽辨，改革宗翻譯出版社，1994。係根據英文節縮本*The Experience that Counts*. (Grace Publications Trust, 1994)而譯，內容刪縮太多了。(4)謝秉德譯，愛德華滋選集。基督教輔僑出版社：香港，1960。只是選譯，譯品一般。書價超貴！

\_\_\_\_\_, *Original Sin*. ed. C. Holbrook. (Yale, 1970.)

\_\_\_\_\_, *Great Awakening*. ed. C.C. Goen. (Yale, 1972.)

\_\_\_\_\_, *Apocalyptic Writings*. ed. S. Stein. (Yale, 1977.)

\_\_\_\_\_, *Life of David Brainerd*. ed. N. Petit. (Yale, 1985.)

\_\_\_\_\_, *Ethical Writings*. ed. Paul Ramsey. (Yale, 1989.)

\_\_\_\_\_, *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 ed. J. Wilson. (Yale, 1989.)

### Secondary Books on JE Background

Michael J. Crawford, *Seasons of Grace: Colonial New England's Revival Tradition in Its British Context*. Oxford, 1991. 這是一研究美國早年大復興十分好的專書。他在 St. Louis 華盛頓大學讀書時，就研究到新英格蘭的千禧年思想和大奮興之間的關係。他在海軍歷史中心的早期歷史擔任主管，工作之便，使他專注早期的大奮興史。本書史料多是第一手史料，難能可貴，將讀者帶回三百年前。

Norman Fiering, *Jonathan Edwards's Moral Thought*. Univ. of N. Carolina Press, 1981.

K. J. Hardman, *Seasons of Refreshing*. Baker, 1994.

Edwin Scott Gausatad, *The Great Awakening in New England*. Quadrangle, 1957.

D. J. O'Connor, *John Locke: a Critical*. Pelican, 1952.

### Secondary Books on JE Biography

Clarence H. Faust, *Jonathan Edwards: ... Selections*. Hill and Wang, 1935, 1962.

John H. Gerstner, *Jonathan Edwards, Evangelist*. SDG, 1960

R. W. Jensen, *American's Theologian: A Reconstruction of Jonathan Edwards*. Oxford, 1988.

Sang Hyun Lee, *Edwards in Our Time*. Eerdmans,

George M. Marsden,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Yale, 2003.

\_\_\_\_\_. *A Short Life of Jonathan Edwards*. Eerdmans, 2008.

J. E. Smith, *A JE Reader*. Yale, 1995.

Perry Miller (1905~1963), *Jonathan Edwards*. 1949.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BOT, 1987.

Stephen J. Nichols, *Jonathan Edwards: A Guide Tour of His Life & Thought*. P&R, 2001.

### Secondary Books on JE Studies

Conrad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Anchor, 1966.

Terren Erdt, *Jonathan Edwards: Arts & Sense*. UMassP, 1980.

John H. Gerstner, *Heaven & Hell: Jonathan Edwards*. Baker, 1980, 91.

John H. Gerstner, *Jonathan Edwards: a Mini-Theology*. Tyndale, 1987

John H. Gerstner, *The Rational Biblical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 vols. Berea Publications, 1991~93.

C. Guelzo, *Edwards on the Will: A Century of American Debate*. Wesleyan, 1989.

Sean Michael Lucas, *God's Grand Design: The Theological Vision of Jonathan Edwards*. Crossway, 2011.

Gerald R. McDermott, *One Holy and Happy Society: The Public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Penn State Press, 1992. 研究 JE 的後千思潮。

\_\_\_\_\_. *Seeing God: Jonathan Edwards and Spiritual Discernment*. Regent College, 1995. 研究 JE 的 *Religious Affections* 一書之神學。

Stephen J. Nichols, *Seeking God: Jonathan Edwards' Evangelism ...Modern Methodologies*. In'l Outreach, 2001.

\_\_\_\_\_. *An Absolute Sort of Certainty: the Holy Spirit & the Apologetics of Jonathan Edwards*. P&R, 2003.

Amy Plantinga Pauw, *The Supreme Harmony of All: the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JE*. Eerdmans, 2002

John Piper,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Preaching*. Baker, 1990.

\_\_\_\_\_. *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 Crossway Books, 1998.

H. P. Simpson, *Jonathan Edwards: Theologian of Heaven*. Eerdmans, 1974.

R. C. Sproul, *The Spirit of Revival*. Crossway, 2000.

C. Sam Storms, *Signs of the Spirit: An Interpretation of JE's Religious Affections*. Crossway, 2007.

\_\_\_\_\_. *Tragedy in Eden*. U. Press of Am., 1985.

H. S. Stout, ed. *Jonathan Edwards &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Oxford, 1988

#### WJE Online version

Freedom of the Will (WJE Online Vol. 1)

Religious Affections (WJE Online Vol. 2)

Original Sin (WJE Online Vol. 3)

The Great Awakening (WJE Online Vol. 4)

Apocalyptic Writings (WJE Online Vol. 5)

Scientific an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WJE Online Vol. 6)

The Life of David Brainerd (WJE Online Vol. 7)

Ethical Writings (WJE Online Vol. 8)

A 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 (WJE Online Vol. 9)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20~1723 (WJE Online Vol. 10)

Typological Writings (WJE Online Vol. 11)

Ecclesiastical Writings (WJE Online Vol. 12)

The "Miscellanies": (Entry Nos. a-z, aa-zz, 1-500) (WJE Online Vol. 13)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23~1729 (WJE Online Vol. 14)

Notes on Scripture (WJE Online Vol. 15)

Letters and Personal Writings (WJE Online Vol. 16)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30~1733 (WJE Online Vol. 17)

The "Miscellanies," (Entry Nos. 501-832) (WJE Online Vol. 18)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34~1738 (WJE Online Vol. 19)

The "Miscellanies," 833-1152 (WJE Online Vol. 20)

Writings on the Trinity, Grace, and Faith (WJE Online Vol. 21)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39~1742 (WJE Online Vol. 22)

The "Miscellanies," (Entry Nos. 1153-1360) (WJE Online Vol. 23)

The "Blank Bible" (WJE Online Vol. 24)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43~1758 (WJE Online Vol. 25)

Catalogues of Books (WJE Online Vol. 26)

"Controversies" Notebook (WJE Online Vol. 27)

Minor Controversial Writings (WJE Online Vol. 28)

"Harmony of the Scriptures" (WJE Online Vol. 29)

"Prophecies of the Messiah" (WJE Online Vol. 30)

"History of Redemption" Notebooks (WJE Online Vol. 31)

Correspondence by, to, and about Edwards and His Family (WJE Online Vol. 32)

"Misrepresentations Corrected" Draft (WJE Online Vol. 33)

"Original Sin" Notebook (WJE Online Vol. 34)

Sermon Notebooks (WJE Online Vol. 36)

Documents on the Trinity, Grace and Faith (WJE Online Vol. 37)

Dismissal and Post-Dismissal Documents (WJE Online Vol. 38)

Church and Pastoral Documents (WJE Online Vol. 39)

Autobiographical and Biographical Documents (WJE Online Vol. 40)

Family Writings and Related Documents (WJE Online Vol. 41)

Sermons, Series II, 1723~1727 (WJE Online Vol. 42)

Sermons, Series II, 1728~1729 (WJE Online Vol. 43)

Sermons, Series II, 1729 (WJE Online Vol. 44)

Sermons, Series II, 1729~1731 (WJE Online Vol. 45)

Sermons, Series II, 1731~1732 (WJE Online Vol. 46)

Sermons, Series II, 1731~1732 (WJE Online Vol. 47)

Sermons, Series II, 1733 (WJE Online Vol. 48)  
Sermons, Series II, 1734 (WJE Online Vol. 49)  
Sermons, Series II, 1735 (WJE Online Vol. 50)  
Sermons, Series II, 1736 (WJE Online Vol. 51)  
Sermons, Series II, 1737 (WJE Online Vol. 52)  
Sermons, Series II, 1738, and Undated, 1734~1738 (WJE Online Vol. 53)  
Sermons, Series II, 1739 (WJE Online Vol. 54)  
Sermons, Series II, January-June 1740 (WJE Online Vol. 55)  
Sermons, Series II, July-December 1740 (WJE Online Vol. 56)  
Sermons, Series II, January-June 1741 (WJE Online Vol. 57)  
Sermons, Series II, July-December 1741 (WJE Online Vol. 58)  
Sermons, Series II, January-June 1742 (WJE Online Vol. 59)  
Sermons, Series II, July-December 1742, and Undated, 1739~1742 (WJE Online Vol. 60)  
Sermons, Series II, 1743 (WJE Online Vol. 61)  
Sermons, Series II, 1744 (WJE Online Vol. 62)  
Sermons, Series II, 1745 (WJE Online Vol. 63)  
Sermons, Series II, 1746 (WJE Online Vol. 64)  
Sermons, Series II, 1747 (WJE Online Vol. 65)  
Sermons, Series II, 1748 (WJE Online Vol. 66)  
Sermons, Series II, 1749 (WJE Online Vol. 67)  
Sermons, Series II, 1750 (WJE Online Vol. 68)  
Sermons, Series II, 1751 (WJE Online Vol. 69)  
Sermons, Series II, 1753 (WJE Online Vol. 71)  
Sermons, Series II, 1754~1755 (WJE Online Vol. 72)  
Sermons, Series II, 1756~1758, Undated, and Fragments (WJE Online Vol. 73)